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2年10月3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1屆第5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甯」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過去近三年來，我們面對縣市合併的種種問題，非常艱辛，所幸市府全體工作夥伴不分彼此、攜手並進，克服種種挑戰，並進行多元服務與功能的整合，創造城鄉交通、水系治水、宜居城市等三大面向的匯流，帶動大高雄加速提升。近期已陸續完成多項市政建設，如全國首創孕媽咪資源中心、大寮老人活動中心、前鎮、鳳山公共托嬰中心暨幼兒遊戲館、旗津新行政中心、仁武獅龍溪滯洪池、前鎮中山凱旋自行車景觀橋、旗山溪州大橋、地景橋、鳥松夢裡橋、茂林得樂日

嘎大橋、桃源拉芙蘭—達西霸樂吊橋、仁武中欄橋改建、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鳳山南進五街打通工程、路竹新興路、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南鼓山公有停車場、前金光復二街公有停車場、鳳山轉運站、自來水公園彩繪水塔、林園 10 號公園、岡山公園景觀整建工程等，此外，全國首條「高雄輕軌捷運」業於 102 年 6 月動工，世貿會展中心、健康醫療服務園區及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亦將於 102 年底前完成，這些都是市府團隊共同努力與用心投入的成果。

近年來市府致力於城市生態永續建設，自 100 年起已連續 2 年榮獲 6 座「國際宜居城市」獎項肯定，102 年更有「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等 5 項建設獲得入圍總決賽，除了獲得「國際宜居城市」肯定外，亦榮獲「全球卓越建設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建築園冶獎」、「建築金石獎」等獎項，成績斐然，不僅躍升城市格局，更將高雄建設推向國際。

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闢建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環狀輕軌工程，結合文創、綠能、遊艇，為高雄的經濟轉型升級。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用地需求，已完成大遼排水上游段、後勁溪排水用地等都市計畫變更。另為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配合水利局排水滯洪規劃，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及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2. 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辦理近、中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及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短期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中期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3.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係為改善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為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已於 102 年 6 月開放通行。

4. 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滯洪量約 22 萬噸，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位於獅龍溪下游之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已於 102 年 7 月申報竣工。

5.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為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獅龍溪護岸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整治，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6. 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2 年底完工。

7.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預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 公尺，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前完工。

8.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預定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先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體工程預計 103 年 1 月前完工。

9.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已於 102 年 3 月底完工。

10.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130 公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另本府水利局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改善後續河段，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11.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12. 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莫拉克颱風災後，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已於 102 年 4 月 20 日施作完成。

13.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擬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所需經費 8,650 萬元，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2.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限於農田灌溉取水期程上問題，已重新調整工序，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鳳山溪污染整治工程

鳳山溪水質改善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101 年已完成 2 處，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整治工程之推動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 \text{ 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4.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102 年度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2)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已於102年1月29日決標，預計102年9月完工。

(3)自行車道串聯及水岸營造計畫

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溼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102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28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0.3億元，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103年始執行本工程。

5.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2億元，分為二標，第一標已於102年2月開工，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第二標已於102年3月開工，預計102年12月底完工，主要為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

6.茄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4,117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800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至茄苳大排作為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102年3月開工，並預計102年底完工。

7.茄苳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5.8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為培厚、改善及保護海堤而辦理本案，第1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1公里，經費為4,000萬元，已於101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4.8公里，經費約為1億4,000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102年12月完工。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1,079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8.99%，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 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 (1) 污水管線埋設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102 年有 1 件污水管線工程竣工，另餘 4 件施工中。
 - (2)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2 年底開始施工。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於 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 900 戶，預計 102 年度完成 2,000 戶，102 年度累積完成 18,176 戶。
3.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共計 10 標工程，設計中共計 3 標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2.6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6 萬 341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19%，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0.75%。
4.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98 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786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5.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3 年。目前 2 標工程施工中，102 年度預計發包 1 項工程，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9.43 公里。
6. 鑒於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於 102 年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目前執行狀況如下：
 - (1) 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00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741 公尺。
 - (2) 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000 公尺（實際施作情形須依天候狀況執行）。
 - (3) 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36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59 公尺。
7.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分兩案辦理。
 -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為 71,298 度。
 - (2) 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契約金額為 5,867 萬元，預計 10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現階段透過纖維過濾、膜濾生物處理系統及逆滲透等處理方式，提供每日 100 噸再生水及每日 4,000 噸回收水供給廠區使用，未來待功能提升及設備汰換後，回收水部分可再提高供給 1,500 噸，共計 5,500 噸回收水，依使用端水質需求條件不同，分別提供廠區機械設備冷卻用水、抑制廠區道路及車輛揚塵使用。

(五)防災整備

1. 辦理既有各項防洪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如截流站、抽水站等），建立各區公所申請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機制，加強低窪地區防汛整備事宜，以完善本市防災搶險能力。
2. 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大、中、小共 370 台）維護保養作業，於汛期前簽定調度開口契約，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 補助各區公所自轄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保養事宜，以期各區公所皆能具備一定防汛搶險能力，提升本市防災效能。
4. 本府 102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223 萬元，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1 場宣導活動，均已於汛期前完成宣導演練，對提升民衆防災應變能力、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及防止災情擴大與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等，可發揮最大功效。
5. 102 年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補助本市 38 處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目前均已完成發包執行，經費除作為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對於災害搶險亦可藉由開口合約等方式就近進行搶修作業，提升區公所防救災能量，同時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2,6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6. 為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本府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890 萬元，針對高雄地區 14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已建立且運轉中的 7 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辦理更新運轉，目前本市 21 處自主防災社區落實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7. 本府水利局目前已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830 萬元，建置 16 處水位監測站以強化防救災能力，提昇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能力。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土石流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疏通，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 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衆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 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清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9 社區；審查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 2 社區；待審查計 2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之經費補助。
2. 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70 件，並已發包 5 件農路維護工程之開口契約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3. 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

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將視本市山區農路之災損情形再通知承包商進場施作。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已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設立案 1 處。
 - (2) 輔導 4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 (3) 輔導申請籌設 8 家休閒農場。
2. 輔導大樹區公所 102 年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審查中。
3.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 推動本市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推廣計畫—農村樂活體驗實踐行銷，利用本市高屏溪畔農產特色，配合當地優美環境，融合地方特殊文化、民間藝術與歷史背景，活化傳統產業並開發創意產品，規劃體驗活動，以吸引青年朋友與觀光客。
5.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2 年計辦理約 445 公頃。
6. 推動本市 629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7.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廣續對民衆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2,30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斑腿樹蛙、綠鬢蜥）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權益。
8. 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9.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10.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及老樹保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指標性保育類野生動物群調查及紅樹林生態區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

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為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2年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農糧署核定杉林、六龜、橋頭、永安、美濃、橋頭等各區，共計128公頃，增加民衆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帶動觀光休閒產業近3億元。

3. 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1) 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2) 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4. 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生產安全農產品因應極端氣候

以申請有機認證農戶為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有機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為誘因，鼓勵農民生產消費導向的「有機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196班、面積超過2,000公頃，涵蓋全市20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2年執行面積310.29公頃，農戶數245戶），102年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350公頃為目標，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308公頃，驗證戶數216戶。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900件，102年6月已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計587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 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2)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為增加本市鳳梨作物穩定銷售通過，訂定「高雄市鳳梨加工契作獎勵實施計畫」，實施期間102-103年，預定補助2,000公噸分別對簽訂契作合約之農戶補助1元/公斤；媒合之農會或合作社業務費補助0.5元/公斤；收購廠商補助0.5元/公斤。截至102年6月底止，函報申請契

作面積總計 35 公頃，重量 1,150 公噸。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692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為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250 公頃）及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50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102 年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共調查 2,532 項次農作物，105 項次農作物生產量預測，合計調查耕地 47,418 公頃，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 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透過農糧作物產量試割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 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 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2 年上半年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8,437 公噸及 15,510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6 月共

爭取補助 104 萬元。

- (2)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社農會—緣圓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好禮（花嫁濃情陶米禮盒）、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及鳳荔雙心酥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3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①5 月 25-26 日及 6 月 1-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②2 月 11-17 日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芭祿財神棗上門，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食、入菜皆宜，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止，高

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3,007 萬元。

(5)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果品外銷統計

102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773 公噸，以香蕉 1,780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 717 公噸、棗果 129 公噸、荔枝 70 公噸、蓮霧 47.4 公噸及其他 2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花卉外銷統計

102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③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調節本市玉荷包荔枝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超市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101 年本市玉荷包與鳳梨已在大阪大果批發市場亮相，102 年則正式進場到大果批發市場內批發，以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6)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3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2 年 6 月 26-29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約 15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5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預計高達 1,500 萬元。

②2013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4-9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大寮區農會（紅豆）、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鐵蛋、滷味）6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200 家，達成訂單約 8,000 萬元。

③2013年香港國際食品展

102年5月6-11日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共承租2個攤位，率領本市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3家廠商，現場洽談金額990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2,100萬元以上。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20,281盒，銷售產值達1,217萬元。

(8)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本市的玉荷包產量占全國的80%，在銷售的部分，長年均以帶枝帶葉的包裝方式行銷。本府農業局為推動環保訴求，達到垃圾減量的綠色農業，102年首推粒裝玉荷包荔枝，將枝葉留在產地，不僅可做有機肥，在禮盒方面更達到「去蕪存菁，大地共生」之環保理念。為破除傳統消費型態，拍攝相關粒裝玉荷包短片，特請知名外景主持人林龍擔任代言人，向全國民眾介紹粒裝玉荷包的好處，並於各大電視台播放。在玉荷包產期內於民視、三立新聞、TVBS-N、TVBS、中視新聞、東森新聞、東森財經7個頻道播放337檔次，預估在25-64歲有工作者族群中高達63%以上的接觸率。

(2)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甘藍冷藏購貯計畫，購貯甘藍菜20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3. 獎勵農產品外銷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並促進大

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4.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102 年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為 25 場，延續 101 年食育計畫宣導活動，由本市教育局責任區營養師協助擔任講師。
- (2) 102 年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真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 102 年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

5.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依畜牧法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6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6.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 102 年 1-6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1 件，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4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 (2)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 (3)輔導協助養豬戶申請生產履歷，建構安全畜產品產銷體系；102年6月審核通過1場，成為本市第一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 7.發展在地品牌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協助本市畜禽農民團體，開發生產並推廣衛生安全之在地品牌畜禽產品，藉以提升本市在地畜禽產品價值及農民收益。
 - (1)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並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協助相關宣傳行銷。
 - (2)輔導「高雄享樂雞」及「月之鄉鹹豬肉」等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DIY活動，102年1-6月共辦理17場次。
- 8.落實畜禽屠宰管理
 - (1)落實屠宰場外禁宰活禽政策，加強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媒合業者將家禽送至屠宰場屠宰。
 - (2)輔導設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確保屠宰衛生檢查。
- 9.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持續輔導轄下15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8處、肉品4處、家禽2處、花卉1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輔導旗山、岡山、大樹3處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 (5)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20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 1.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1場次，參加人數30人，透過農二代知識分享、經驗交流到通路合作，建立在地小農互動平台，開啓跨產業交流契機。

2. 辦理農業六產化觀念與思維之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藉由行銷、設計、安全、國際農業趨勢等達人座談，輔導青年農民確實具備具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培植本市青年農民，樹立標竿，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從農。
3. 辦理農業好點子觀念分享會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透過新一代農業代言人的操作模式觀念分享，激發農業行銷想法。

(八)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6 萬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5,500 人，102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798.1 萬元；老農津貼 13 億 3,200 萬元。
2. 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直轄市負擔保險補助費 93-99 年積欠款 1 億 337 萬元。
3. 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 (1) 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4. 積極辦理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 辦理本市 9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會計、組織及業務等輔導工作。
 - (2) 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成立籌備會，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1 家。
 - (3) 辦理完成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4) 辦理合作社場財務稽查共計 1 場次。
5. 編列經費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昇本市農業軟實力。
6. 增加編列農業推廣教育經費，提供農民團體申請補助。

(九)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2 年度自籌預算 1 億 2,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102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共計分 10 梯次辦理，皆已完成發價作業；重劃工程於 100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已於 6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 25 日完工。

2.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截至 6 月底止：

- (1) 日常維護部分

年度開始時即提撥 2,000 萬元予區公所進行日常維護工作，並於 102 年 3 月撥交區公所執行在案。

- (2) 個案審定部分

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賡續規劃 2013 年本市全球代言人，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APP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衆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 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 (2) 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 (3) 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卓越軟硬體等建設及政策。
3. 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宜居、幸福感
 - (1) 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APP 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 (2) 編印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簡體中文等多種語言高雄簡介出版品，行銷國內外。
 - (3) 與民間合作出版「魅力高雄攝影專輯」及攝影展，以照片呈現高雄

的文化多元與美麗景致。

4. 整合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及 3 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每天 7 點至 8 點 30 分、12 點 30 分至 14 點及 19 點至 20 點 30 分等 3 時段皆可收看當天即時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衆雙方溝通。
5. 製作「高雄不思議」、「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等美食旅遊節目，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 製作「榮耀高雄」、「幸福高雄」及轉播「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記錄各項節慶、活動影像，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以增加市民對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
7. 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運用節目製作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插卡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民衆踴躍參與，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製作「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系列節目製播案」，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衆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衆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
9. 提高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功率，將 NCC 核定發射功率 4 千瓦提升到 16 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 (1) 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與國際知名紀錄片頻道 Discovery 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其國際媒體通路，宣傳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3) 協助行銷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製播 APCS 行銷短片、統籌高峰會平面文宣，宣傳本市主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活動，拓展高雄國際知名度，型塑高雄國際城市意象，廣邀市民熱情參與本次亞太城市交流盛會。

(二)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持續與高雄港舊港區暨周邊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合作開發，包括高雄港務分公司 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土地，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

(三)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本市廠商洽談採購高質化金屬零組件、工具機、IC 電子產品等，創造產業利益。

2. 國外參訪交流

(1)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2)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四)誘導重大投資與開發

1. 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Crescent 初期將投入 3,000 萬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102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成立臨時辦公室。

2. 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

行，BC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159億元，建物成本約17.7億元，投資金額達113.7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3,480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A棟（101年3月30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318億元，建物成本合計32.4億元，投資金額合計227.1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6,300名。

3. R&H 高雄投資案

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已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7 號倉庫，辦理四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 77 人，共錄取 7 人。

4.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確定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5. 鴻海集團高軟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另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6.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修訂都市計畫，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此計畫預計可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建設，如統一夢時代 DC21、台電海港城、中鋼商務住宅等開發案，帶動本市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五)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細部計畫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中第一期 62.7 公頃，業於 101 年 9 月經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提報交通部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及招商籌備作業中。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業於 102 年 2 月經交通部

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由臺灣港務公司於 102 年 8 月招商開發為自由貿易港區國際物流中心。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六)開發仁武產業園區

為擴增本市產業用地，吸引台商回流，本府配合未來國道 7 號建設於國道 10 號與 7 號交會處周邊土地規劃 13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目前已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規定，公告徵求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申設及開發等作業。

(七)興建高雄展覽館，發展會展產業

1. 中央與地方齊力活化高雄展覽館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總經費約 30 億元，結構體已完成，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產業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潢、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2. 高雄展覽館完工後，本市會展硬體建設趨於完善，將為本市會展產業帶來新契機，為全力打造會展之都，厚植會展軟實力，開拓會展藍海商機整合現有資源，102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結合專業廠商，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加強行銷，媒合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希望未來開創有別於臺北現有展覽之新展，培養高雄優勢產業展（如設計展、動漫展、數位內容展），並爭取臺北已發展成熟之展覽南移，建構出獨特魅力會展城市。

3. 改造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11 場展覽，123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4. 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3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為止，核定 17 案，核定金額為 255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 億 3,974 萬元之經濟產值。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本府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園

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了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該資料庫目前已盤點潛在投資用地計 231 餘筆（持續更新中），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0 餘批次。

(九)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2 年度計畫總補助金額 6,650 萬元，計畫目標為 80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 2 億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70 個就業機會。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目標為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取得補助經費 2,000 萬元以上。

(3) 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小蝦米商業貸款，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486 戶計 1 億 8,302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17 戶，計 1 億 5,771 萬元。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可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再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並驅動太陽光電產業內需消費市場，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及系統應用之開發及價值，以期達到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4)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輔導本市地方特色產業，持續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基金補助，102年度執行中案件計有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經發局）、美濃區「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客委會）、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經發局）及高雄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海洋局）等4案。透過中央地方產業基金經費挹注，經由特色產業輔導、行銷推廣等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5)建置本市中小企業服務網

以「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為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6)辦理2013年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102年7月17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比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比賽結果由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獲得傳統組金牌獎，方師傅點心坊獲得創意組金牌獎。

(7)「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

系列活動於102年5月15-26日隆重籌辦，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來亨國際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透過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為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啟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

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研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

(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第 1 階段共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191 件，核准 186 件。

5.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除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外，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公司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之案件有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 8 件申請案，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

(3)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目前已核准罄穎、元山鋼及晉禾 3 案，另有石安水泥、常進工業及德奇鋼鐵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71 公頃產業用地。

7. 市場管理

(1) 為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 3 名優選市集為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保安宮等攤集場。

(2) 102 年度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前鎮臨時第一市場退場。

(3) 本府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4)完成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將經營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5)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透過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現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議約中。

(十)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基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資通訊技術的發達，將結合科技與消費形成複合及多層次的消費與旅遊新型態，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智慧辨識、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到點體驗及事後的回憶關注，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以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1. 補助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截至 7 月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等 10 件，共計補助約 290 萬元。
2. 為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區、美濃區為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十一)行銷大高雄特產

1.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2. 配合大高雄全年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及於各節目口播行銷。
3. 2012 年第一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得獎業者於 102 年春節期間銷售業績成長約 40%。為延續行銷 2013 年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獲獎業者，採異業結盟方式（網路或實體通路辦理展售或試吃活動）與本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產業公協會）、觀光局及獲獎業者等共同合作，以「綠豆椪」為主題，搭配中秋節慶，規劃出系列性行

銷推廣活動，透過持續性行銷推廣，讓高雄綠豆椪成爲旅客必買的城市伴手禮。

4. 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因應石斑魚價格低迷，爲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暨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102年3月5-8日參加2013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東京食品展獲得熱烈迴響，並有日本、韓國及法國食品通路商與冷凍公會所屬水產加工廠持續洽談合作事宜。另爲拓展歐美市場，本府海洋局委託冷凍水產公會於102年3月10-12日參加2013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並展示石斑魚加工產品。

5. 建立本市水產品證明標章計畫

爲確保本市養殖水產品暨水產加工品安全衛生，本府海洋局自100年起推動認證標章計畫，並輔導養殖戶暨水產加工廠依「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暨「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者予以標章認證。本證明標章計畫於100年度審查通過水產加工11家廠商、16種品項；水產養殖22戶、6種養殖魚種。

101年度審查通過水產加工廠商11家、11項加工品；水產養殖14戶、4種養殖水產品。本102年度除進行100-101年追蹤標章戶安全衛生稽核作業外，並將輔導有意參加本計畫之水產養殖與加工廠商自費申請標章認證，以逐步推動水產品安全衛生計畫，確保消費者採購與食用本市安全水產品。

6. 輔導漁會及超低溫業者參加「2013台北國際食品展」

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6月26-29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2013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邀請本市各7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三) 推動綠色產業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截至 102 年 6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27 人，102 年 1-4 月營業額約達 6,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2 年 1-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6 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公司、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及瑩迪企業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補助。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 (2) 101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8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353 KW。102 年 1-6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5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4,388KW。
- (3)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民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1-6 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 件，融資金額 700 萬元，第四類案件 11 件，融資金額 488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1,188 萬元。

3. 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桃源陽光社區及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共 3 案獲得能源局 227 萬元補助。3 計畫已完成 89 戶裝設，裝置量為 687.36 瓩，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期望高雄成為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4. 爭取中央補助款

102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 245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中；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預計委託辦理案件約 400 件，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簽約，目前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5.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又於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可設置太陽光電，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6. 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大寮區「高雄厝 1 號」於 101 年 12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102 年刻正推動仁武區「高雄厝 2 號」。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共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已於 6 月 26 日簽准公告。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 4 案，已依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刻正召開審查會議；102 年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9 案提出申請。

(4) 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 2 案，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102 年工作坊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2 案提出申請。

(5)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6) 高雄厝補助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 7 案，金額為 225 萬元；102 年計 12 案提出申請，金額約 560 萬元。

(7) 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預計 102 年 10 月 4 日辦理。

(8) 高雄厝國際合作或參賽計畫

102 年 7 月 4-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 10 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加強雙方合作；另已於 102 年 6 月中旬完成提送

參選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報告書（綠建築、光電、高雄厝、綠屋頂）—「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9)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及創意設計競賽，公告收件中。

(10)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辦理評選工作中，預計 102 年 10 月辦理頒獎典禮。

(11)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

已經辦理公告，將依程序申請高雄厝 1、2 號品牌頒證等作業。

7.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900 萬元，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88 案，佔全市總申請案件（補助及未補助）31.4%，補助金額約 720 萬元。共建置約 578kwp 太陽光電設施，一年約可產生 75 萬度電，共可減少 48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2 年 1-6 月，本市總申請案件（補助及未補助）數量為 254 件，佔全台灣 22.9%，為全國第一的城市，預計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102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500 萬元（加上 101 年保留 180 萬元，合計 680 萬元），全年預計補助 80-90 戶，目前已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52 案，補助金額約 361 萬元，共建置約 357kwp 太陽光電設施。

(五)發展海洋產業

1. 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同時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高雄為海洋城市之意象，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已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以亞洲室內專業遊艇展做為展覽宣傳主軸，預定規劃室內展區共 800 個攤位，預估可吸引 750 位國外買主及 2,600 名國內專業人士到場參觀採購。

為加速本展覽之徵展及行銷成效，本府海洋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除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假金典酒店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前記者會」及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假光榮碼頭辦理「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以吸引國內外人士及國外專業媒體參加、瞭解我國遊艇產業發展潛力與優點外，並自 101 年起即積極參與荷蘭、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各國際大型遊艇展強力宣傳行銷徵求國外廠商前來高雄參展。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止，已有 55 家廠商（遊艇廠 8 家、遊艇五金

零件 47 家）報名參加「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共租用 259 個攤位。為強化國外宣傳行銷及徵展能量，本府李副市長永得於 102 年 8 月 1 日利用率團參加「2013 雪梨遊艇展」機會，除向參展廠商宣傳行銷高雄將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外，並與「澳洲船舶出口集團」簽署合作意向書，為雙方共同利益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該集團除允諾利用其在澳洲多年舉辦國際大型遊艇展之豐富經驗，協助本市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外，並計畫於展場設立澳洲館共襄盛舉。

2.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鼓山、旗津、前鎮、小港和林園臨海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後，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3 月 7 日爭取經濟部補助 1,125 萬元辦理為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以期有效整合高雄海洋產業，同時導入觀光與行銷結合之概念，提升總體產業價值及效益。

3. 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

為增加民衆夏日休閒選擇，同時達到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增進環境生態保育觀念，強化民衆關心海洋、愛護海洋之目的，本府海洋局規劃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活動。本次活動內容包含海洋國家公園特展、海洋生活與科學展、海洋污染防治展、海洋主題性郵展、石斑魚行銷、水產品創意料理行銷及 DIY、海味饗宴、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獨木舟體驗、海上牧場體驗、水上摩托車體驗、漁家樂籠具漁法體驗活動，以及重型帆船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演活動，內容豐富、多元，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

4. 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為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召開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規定、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暨漁友海上作業安全、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擴大辦理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能，挹注「漁業健診、專家把脈」能量。

101 年啓動「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制，規劃 5 場座談會，業於 7 月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

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共 93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102 年續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及增列「漁船航安教育宣導」，並規劃 7 場座談會，將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本市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

5. 協助本市籍漁船主解決外籍船員健康檢查

(1) 本市籍漁業人表示，有關農委會規定外籍船員須隨船入境者，漁船主應檢附外籍船員最近 3 個月內，經外籍船員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乙節，因遠洋漁船多半同時僱有來自不同國家（如越南、菲律賓、印尼）的船員，且該等船員已隨船在漁區作業，確實無法取得所屬國家的體檢合格文件，造成漁業人極大困擾。

(2) 結合本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到港體檢服務，迄 7 月 24 日止計有 106 艘航漁船，計 1,782 人次，漁船主均表本案對漁業助益頗佳。

(五)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核定 1 億元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與「彌陀區潔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另於 102 年 7 月 5 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彌陀區 4 期供水工程」各項工程陸續施作中，完工後將可改善彌陀區養殖漁業海水進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有鑑於本市林園區及茄萣區為本市繁養殖漁業重鎮，本府海洋局為引導該二區水產繁養殖產業秩序化發展，刻正配合各項海岸工程施作，輔導協調養殖戶管線收納，改善沿海環境景觀。

(五) 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該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0.82 公頃，採 2 階段方式進行開發，全區預計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環保概念為核心進行建構，以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向經濟部申辦產業園區編定中，第一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由環保署審查中，

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報編作業。

2. 遊艇活動推廣

(1) 擴大遊艇泊地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興達港、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旗津漁港區域已分別提供 20、25、5 個船席供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迄今已吸引 23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府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將鄰近水域出租予遊艇廠商興建遊艇碼頭。

(2) 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為帶動民衆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風氣，提升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及獨木舟運動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為從事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最佳基地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間之週六及週日於該漁港情人碼頭辦理「102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該計畫除於前揭期間辦理免費重型帆船體驗（410 個名額）活動外，為讓本市原鄉民衆能親自體驗操控帆船之樂趣及經驗，該局已於 8 月中提供 90 個免費重型帆船體驗名額，供原鄉民衆體驗，讓水上休閒遊憩活動亦能廣為推廣深入偏遠山區。

3. 推動郵輪母港

(1) 為深入瞭解郵輪實務與內涵及郵輪觀光旅遊特性，同時展現高雄推動郵輪母港，加強與鄰近國家郵輪母港城市交流，共同合力推展郵輪產業經濟之決心，陳菊市長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率本府海洋局及觀光局等相關產業之市府團隊搭乘「太陽公主號」郵輪前往日本神戶參訪，同時拜會神戶市長交換意見，汲取神戶港發展郵輪產業及建構神戶港成為郵輪母港之寶貴經驗，做為高雄未來推動成為郵輪母港之參考。

(2) 為適時掌握當前國際郵輪產業市場最新發展訊息，同時彰顯本市重視郵輪產業發展，有效提昇高雄的城市能見度，並俟機與大陸、香港郵輪業界專業人士及各大郵輪公司代表接觸、交流，本府海洋局

特於 102 年 7 月 29-30 日派員前往廈門參加由台灣港務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公司共同主辦之「2013 海峽郵輪產業對接會」，該會議探討主題主要聚焦於海峽郵輪經濟圈發展前景展望及如何拓展兩岸郵輪航線客源市場。

(3) 102 年 1-7 月計有 9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6,083 人次進出高雄港。

(六) 推動文創產業

1. 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為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2. 配合港灣再造、綠色環保、繽紛熱力新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3. 賡續招募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健全園區商業機制
駁二藝術特區榮獲 2013 年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藝文特區第一名，居全國之冠，102 年 8 月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再度納入 B3、B4 倉庫，完整型塑蓬萊區倉庫群暨駁二鐵道公園之藝術氛圍，並完成 B10 倉庫的招商，將以結合網路電台、食堂、書店及展場的型式呈現，空間氛圍特色鮮明。
4. 啟動營運大義區倉庫
預訂 102 年底啟動營運的大義區倉庫除樂陞科技之外，目前已確認有 THE WALL 這牆音樂、台灣吉而好、台灣表演藝術家及普拉嘉國際映像影藝公司（蔡岳勳）等公司進駐，屆時將有 live house、國際文創展售平台、「定目劇」表演及國際影業之營運，並將賡續進行園區相關招商事宜。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昇文創產值，並創造園區空間營運最大效益。
5.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徵選並獎助 20 首原創流行音樂好歌及 13 支 MV，另於 MV 競賽中選出 7 支優秀作品分獲 11 個獎項。入選作品出版雙 CD 及雙 DVD 合輯（含 20 首好歌及 11 支 MV），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結合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102 年 3 月 12 日於高美館面湖草坡盛大演出，吸引 6,000 餘人到場觀賞。
6.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2 年 1-6

月核定補助 7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48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2,000 名以上觀眾。

(七)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 (1)澄清湖棒球場獲體育署補助 1,200 萬元，整修工程內容包含消防系統設備、發電機設備、弱電設備系統及球場草皮維護器材設備等，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大幅減少場館經營成本，並有利場館未來委外經營管理之規劃。
- (2)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為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場館。另林園游泳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移交林園國小管理，未來將成為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的游泳運動。
- (3)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工程改善項目包括：解決原有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增加來館使用民衆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提高場館之使用率。
- (4) 101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24 萬元，整修工程包括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三民網球場浴廁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工，供來場使用民衆有嶄新風貌及感受，並提高使用舒適度。
- (5)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89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工，提供民衆良好運動環境與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 (6) 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提升 3 場館及其周邊場域之夜間照明亮度。
- (7)立德棒球場零星設施整修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工程經費約 233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東西側牛棚整修、球員休息室粉刷、增設

外野區防護墊、增高攔球網高度等，提供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使用，同時也提供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培訓學生、社會團體、機關及個人租借使用。

(8)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①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 ②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
- ③規劃興建仁武溜冰場，為全台首座合併室內場地賽及公路賽場地，未來提供選手訓練、學校培訓學生並開放市民使用，打造仁武區為本市滑輪溜冰重點發展區域。

2. 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1)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教育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422.2 萬元，總計參與 77,854 人次。

(2)辦理第 3 屆體育季

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辦理「2013 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從奧運到世足熱一談人生必修運動教育講座」、「2013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第 11 屆瑞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2013 年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愛河星光夜騎」、「2013 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3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幸福高雄千人健康有氧好動派對」、「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5 萬人次。

(3)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①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年1-6月共計辦理10班。

②102年6月20日至8月31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10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截至7月15日止，總計開辦普通班162班1,587人次、保證班1班4人次、兒童班4班20人次，共1,611人次參與。

(4)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年1-6月辦理「財政部102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2013 PUMA 螢光夜跑」2項活動，共14,500人次參與。

(5)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年1-6月共補助143件。另外，補助本市棒球協會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經費，於102年1月20日至3月3日期間共舉辦20場比賽，參賽隊伍共12隊，計250人組隊參加。

(6)辦理「102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2年3月26日起至8月18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7月10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31項競賽項目，含14項球類、6項技擊類以及11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90個參賽單位，約6,000人同場角逐競技。

(7)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辦理「101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計受理申請4,401件、審核通過1,720件，共核發1,543萬8,835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137萬元，1-6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1,680萬8,835元。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 (1) 101年辦理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約2億元，50年租金收入合計約7,000萬元。
- (2) 102年上半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1,2地號市有土地、漢神對面成功段537地號3筆土地、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8筆土地等3案，刻正報行政院核准中，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6.6億元。

2. 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 (1) 100年標租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1343-1地號市有土地，年租金收入3,214萬元。
- (2) 101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1343地號等市有土地標租案（4案），計標脫5筆土地，年租金收入3,638萬元，得標廠商預計投入120億元，提供500個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增加稅收。
- (3) 102年度上半年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3案），計標脫8筆土地1筆建物，年租金收入3,263萬元。

3.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1億5,212餘萬元

-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108億，提供500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1億1,700萬元。
- (2) 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民間投資金額19.6億，提供130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3,262萬7,500元。
-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5,000萬元，提供30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250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全國首條「高雄輕軌捷運」動工

1. 選商與顧問服務

102年1月14日完成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決標程序，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公司）及長鴻營造公司」團隊報價56億7,900萬元得標。102年1月30日本府捷運局與統包商、專案管理顧問、監造顧問舉辦國際聯合簽約典禮完成簽約，並已於102年6月4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除積極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外，現場施工部分，已拆除機廠內及凱旋路段（一心路至中山路）台鐵原有軌道，預定103年11月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特委聘台灣世曦工

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並能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

監造執行係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造顧問在設計階段已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已按照輕軌機廠之施工進度及路線段之管線試挖，進行現場監造工作；此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統包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機電系統期初設計文件，捷運局業於 5 月底完成文件審查，並由專案管理顧問依統包商之需要召開審查意見澄清會議；統包商再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提送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行控中心、電力供應、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期中設計文件，正由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進行審查當中。後續本府將持續針對統包商的設計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期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機電系統的設計作業，以進行機電系統設備的採購與製造工作。

3.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用地取得

輕軌捷運機廠及路線段用地皆已完成租用、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或徵收作業，並交付統包商施工。

(二) 陸續完成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為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府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啟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由本府賡續辦理推動作業中。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

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臨海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道 1 號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 7 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本府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另為增進貨運業者瞭解目前與未來高雄港周邊發展計畫與聯外交通問題規劃，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邀集陳信瑜議員、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市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構想」座談會，此兩次座談會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道 7 號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與未來高雄港聯外道路路網規劃，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國工局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辦理大寮地區地方說明會，以釐清及彙整地方民衆對於國 7 路線之相關疑慮。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假大寮區內坑里活動中心，由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辦理「國道 7 號與台 88 道路系統增設上下交流道及國 7 下方增設平面道路」與「國 7 與國 10 交叉往北延伸路線」陳情案會議，國工局業與大寮地區民衆進行溝通說明。

國工局於 99 年 5 月開始進行環評及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計畫環評諮詢會議，環評報告會議結論補正後，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5 日核轉環保署，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8 日邀集環評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計畫現勘，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陸續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02 年 7 月 25 日環保署召開本案環說書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本府交通局於會中表示支持興建國 7 立場，惟本次仍有多位民衆及環保團體於會中表達反對意見，包括土地徵收、土地開發、衍生污染、生態衝擊等。本次環評初審，環評委員最後認為國 7 效益不高，空氣污染危害沿線居民健康，徵收民地影響居民權益，因此認定「不應開發」。國工局刻正內部檢討後續辦理作業。本府交通局亦表達本府支持國 7 建設立場，並向國工局釋出如需本府協助部分本府將積極協助，目前已請環保局協助向環保團體進行溝通。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高雄港務局）委託國工局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本工程自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交通計畫，第一階段封閉中山高速公路漁港路匝道，車輛將提前於中山路匝道下地，前往第一、第二貨櫃港區車輛可直行沿漁港路臨時便道前往，前往第三、第四、五貨櫃港區車輛可左轉中山路再右轉金福路或利用大貨車專用道前往。實施第一階段交維計畫衍生影響周邊民衆生活與交通等相關問題，國工局已於 102 年 4 月 7 日完成設置漁港路兩側鋼板圍籬、AC 路面重新鋪設、以及排水溝渠整建等措施，另應當地民衆請求，該局已提報漁港路夜間管制大型車輛可行性方案評估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以其降低大型車輛對周邊民衆生活品質之影響。本府將持續協助當地民意向工程主辦單位反映與溝通協調，適度調整交維措施以改善地方民衆的不便。

(四)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2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8.8%。
2. 「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5.24%。
3. 「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比照高雄、左營計畫，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鳳山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38%。

(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 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78.80%，實際進度 78.80%。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進行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1 月俟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

後進場施工。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2 年度本市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2 萬人次，較 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 15.5 萬人次，增加了約 7,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透過持續的優惠票價措施，引導市民改變通勤習慣，進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 因應高捷財務困境，辦理修約協商

- (1)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民間參與方式執行，高雄捷運公司於營運期間除需承擔長貸之利息負擔外，尚需逐月攤提折舊、權利金等非現金費用，致虧損嚴重。該公司估計 102 年 7 月淨值趨近於 0，故向本府提出修約請求以改善其經營條件。
- (2)為確保高雄捷運永能續經營，經多方評估研議，修約為兼顧民衆、市府、高捷公司三贏的最佳策略，依高雄捷運公司請求，成立市府修約推動小組，進行修約協商，擬定修約內容。
- (3)本府以修約方式所需預算提請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 (4)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並促成高雄捷運公司股東，完成增資 15 億元，與市府共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 (5)修約後，依高雄捷運公司統計 102 年 7 月平均日運量已達 16.5 萬人次，預估 4 年後達 18 萬人次即可達損益兩平。修約前該公司每月營運虧損約 2 億元，修約後每月虧損降至約 0.25 億元，且經辦理以前年度虧損減資及增資 15 億後，股本為 27.86 億元，未來運量成長，營收增加彌補虧損之後，即可依修約條款要求該公司提撥回饋金予本府，及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的。

4. 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

針對高雄捷運公司所提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案判斷結果依法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以維護公眾權益。

5. 岡山路竹延伸線

(1)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研究報告書（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

(3)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①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②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③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本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評估本案報核策略；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為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並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本計畫。

6.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亟應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重新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書，目前捷運局正進行審查作業，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

進行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訪問調查作業（5,200份），已於101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

- (3)整體路網規劃服務期中報告業於102年6月27日召開審查會，已於8月完成整體路網方案研擬，9月完成捷運路網路線系統型式評選、土地開發構想，10月完成各路線運量預測，11月完成整體路網經濟效益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整體路網計畫評估、時程排序與分期建設計畫、建設資金需求與財務籌措構想，102年12月底完成全案期末報告。

7. 捷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本府捷運局為辦理鳳山線案可行性研究，經公開招標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技術服務工作，102年5月15日完成簽約。本案工作計畫書已於102年7月11日召開會議審查，原則同意顧問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將儘速完成審定，並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六)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 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8種類型：
 - (1)海港型（約87公里），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 (2)山林型（約81公里），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 (3)河湖型（約126公里），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河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 (4)田野型（約86公里），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 (5)市區通勤型（約141公里），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 (6)特殊景觀型（約19公里），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 (7)運動休閒型（共約149公里），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 (8)社區型（共約38公里），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2. 專屬自行車道
 - (1)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通車。

(2)茄苳漁村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

茄苳漁村風情自行車道係串聯及延伸海線自行車道系統，自興達港情人碼頭至二仁溪沿岸；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為貫通愛河上游及周邊水系已設置完成之自行車道，包括金獅湖、澄清湖、樣仔林埤溼地、九番埤、仁武八卦埤等系統。此兩段總計長度 21 公里，合計約 750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工。

(3)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

小港沿海路自行車道施作範圍為小港區沿海二、三路，由漢民路小港捷運站西側人行道延伸至獅子公園；大寮自行車道自大寮捷運站北側的鄉間道路開始，串聯大寮既有自行車道。此兩段總計長度 27.6 公里，工程費合計約 1,250 萬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4)二仁溪及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

將原有高雄西海岸各區已建置的自行車道作整頓及整體路線串聯，並重新整合在地景點，並設置明確的指標及導覽系統，讓本市西海岸自行車道更具完善，成為體驗健康、知性的旅遊休憩路線。總工程費約 1,300 萬元，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5)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

計畫路線屬小港區臨港線自行車道系統，主要為串聯本市現有自行車道系統，延伸自行車道綠廊。總工程費約 800 萬元，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七)人行環境改善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2 年度辦理改善鳳山區體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至典昌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道路齊平示範計畫工程、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新路至藍昌路等人行道取直改善工程、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鳥松區中正路（神農路至水管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八)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及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

1. 公車營運改革

- (1)配合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正辦理本府作價投資及員工認股，成立港都客運公司接駛 31 條原屬公車處之公車路線外，其餘路線將辦理勞務委外，評選優良客運業者經營，期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新紀元，降低公車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 (2)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 (3)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積極爭取，102 年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
- (4)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 1,008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102 輛、一般大型公車 369 輛、中型巴士 306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1 年。
- (5)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

2. 轉乘優惠

- (1)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805 萬人次。
- (2)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

3. 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 (1)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

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3)另為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將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九) E 化公車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資訊。
2. 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重新規劃建置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原高雄縣市之動態系統資訊及智慧型站牌，建立統一的到站資訊發佈平台，提供大高雄市民最好及最精確的公車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計設置 LED 智慧型站牌 681 座（含捷運出入口 LED116 座、候車亭 LED256 座、直立式燈箱 LED119 座及旗桿式圓筒型智慧型站牌 190 座）。
3. 考量服務部分地區民眾大眾運輸需求，本市部分公車路線於特定時段，繞（延）駛原路線以外路段，為避免繞（延）駛路線無需求產生仍需繞駛，致生能源浪費及效率低落，規劃本市「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試辦計畫」，透過資訊系統平台建置，將乘客之需求傳遞至調度站與駕駛，並提供公車到站資訊，期能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使端點乘客節省旅運時間，交通部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初步審查核定補助 405 萬元，建置「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試辦計畫」，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簽約，於紅 2 路線繞高坪地區路段建置太陽能智慧型站牌（共 6 個站點，雙向共 12 座站牌），將提供按鈕或叫車感應設備以利乘客進行叫車，於 102 年 6 月完成建置，102 年 7 月試營運。
4. 為提高公車服務水準，以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提供市民更便捷、友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環境，101 年向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經

費於大高雄地區設置 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及 30 座「智慧型候車亭」，搭配整體公車動態系統之整合與更新，提升整體本市公車動態系統之服務效能，預計 102 年底建置完成。

(十)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1)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2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總搭乘人次於 102 年 6 月已達 2.5 億人次，102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6.15 萬人次，較 101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4.91 萬人次增加 8.32%，102 年跨年運量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春期間運量更達 213 萬人次。

(2)完成高雄捷運修約

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未來將繼續捷運監理，以 106 年為高捷轉虧為盈目標年。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101 年持續打造「第二代太陽能船」，至 101 年 10 月營運中之太陽能船已達 10 艘，預計 102 年 9 月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2)建置渡輪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並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解決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捷運、船舶）需預備零錢之不便，及提供無縫轉乘運輸。

(3)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為盈

為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102 年 6 月已完成輪船公司不動產鑑價及研議專案補助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104 年轉虧為盈。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於 102 年 2 月成軍上路，共有 12 家車隊 122 位計程車駕駛人獲得交通局授證，試行半年，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其收費上限為 4 小時收費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2)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購車 20 輛，於 102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同意並於 5 月 31 日與得標車隊簽約，第一批 10 輛已於 8 月正式上路。

(ㄊ)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4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88 處車牌辨識系統、195 處車輛偵測器、99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652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430 處。

為提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102 年度賡續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年底前建置完成。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將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修正計畫已報部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核定，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ㄊ)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各行政區進行道路設施巡查，並針對交通設施缺失部分，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並提出改善策略。另針對各行政區之易肇事及瓶頸路口，則提報至「易肇事改善專案小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藉由「工程」、「執法」、「教育」等 3E 手段，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102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區鳳山澄清路、苓雅區建國一路、三民區民族一路等 2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設

施，如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等設施，以提供民衆更佳之用路環境。

(三)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7 月底已進駐纜線 1,62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8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6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四)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轄區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已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及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此外將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網路，建立完善查報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外，其餘具體成效如下：

1. 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2 年 1-6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3,276 座，孔蓋齊平完成 1,768 座。
2. 執行扣點巡察，每月 10 日公佈上月最差 3 名，以相互激勵方式提升道路維護品質。
3. 102 年度 1-6 月計畫性及民生用戶道路聯合挖掘整合（合計 1,134 件），以一次挖掘到位方式減少路面挖掘及修復次數。
4. 102 年度 1-6 月全市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及刨鋪工程總計為 95 萬平方公尺。102 年本市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結果評定為「甲等」。

(五)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將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 左營明潭路開關工程

自左營新路往東至明潭路 110 巷約 178 公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南北兩側各開闢寬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總經費 4,873 萬元，俟明年用地協調結果再行辦理工程。

4.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 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101 年 6 月 21 日決標，102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本計畫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提報高公局。

5. 小港廈莊 3 街銜接廈莊 6 街開闢工程

本道路自廈莊 3 街往北銜接廈莊 6 街止，寬 10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1,015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開標，102 年 11 月完工。

6. 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7.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6,173 萬元，工程標預定於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75 工作天。

8.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目前辦理細設中，預定 102 年 9 月上網公告，10 月工程發包，工期 85 工作天。

9.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目前辦理基設中，預定 102 年 9 月上網公告，102 年 10 月工程發包，工期 130 工作天。

10. 鳳山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尙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工程標訂於 102 年 9 月，工期 45 工作天。

11.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本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12.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為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3.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總長 3,600 公尺，其中 19 號道路長 1,130 公尺，計畫寬 20 公尺（含南側 5 公尺綠帶），現寬 7-17 公尺；園道二長 2,47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綠化步道），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勞務評選，工程預定 12 月公告，工期 300 工作天。

14. 林園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2 年 6 月 27 日決標，預定 9 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 100 工作天。

15.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預定 12 月公告，工期 200 工作天。

16. 林園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9,208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2 年 9 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 160

工作天。

17.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公尺道路開闢及 8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公尺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公尺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公尺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8.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完工通車，第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9. 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 現寬約 5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元，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102 年 5 月 6 日完工。
20.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原路寬約 5 公尺至 7 公尺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366 萬元，101 年 10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開放通車。
21. 路竹區新興路拓寬工程
位於路竹區大公路（台 17 線）與順安路，全長約 925 公尺，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總工程費 2,060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2. 大寮區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過埤路往北接鳳山拷潭公墓現有道路，預計開闢為 15 公尺寬，長約 352 公尺。總經費 5,467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通車。

(六) 景觀橋梁改建

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年8月完工。

2.仁武區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183線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35公尺、寬度35公尺，總經費9,190萬元，已於102年6月7日完工。

3.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40公尺，寬6.5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8公尺，長約45公尺，總經費5,189萬元，已於102年7月8日完成勞務評選，預定102年11月上網公告發包。

4.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10公尺，寬4.5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8公尺，長約45公尺，總經費7,477萬元，已於102年7月19日完成設計標議價，預定102年11月上網公告發包。

5.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183線道（鳥松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7,318萬元，橋梁改建寬35公尺、跨距14公尺，已於102年6月26日完工。

6.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區瓦厝街5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7公里長，5座橋梁現寬4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8公尺。開闢總經費5,127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102年9月完成細設，102年11月完成發包及動工，103年通車。

7.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1億1,053.5萬元，中央補助2,573萬元，計畫道路長為60公尺，現有橋長45公尺，現寬約8.2公尺，拓寬為10公尺，102年8月1日開工，預定103年6月完工。

8.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40公尺、寬度17公尺，引道長100公尺。總經費5,500萬元，於101年6月15日開工，預定102年11月完工。

9.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

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為高37線通往珍珠山第四公墓要道，現況長度為31公尺，寬約5.6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8公尺之鋼箱梁橋，長40公尺，總經費3,927萬元，101年11月7日開工，預定102年10月完工。

10. 為推動公園路橋任務轉型及地方民衆與文史團體對於紅色拱形橋體活化再利用的重視，預計於 102 年 9 月進行橋體保存活化工務，未來的紅拱橋將維持原本的歷史形貌，並加入最新的設計元素，為哈瑪星地區創造出一個高質感、俯瞰整個園區最佳的景觀眺望景點，透過歷史文化保存，為鼓鹽地區帶來觀光與經濟雙重效益。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 順利完成 2013 年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1. 烈酒競賽首次移師亞洲全球唯一穿透式比賽場設計
已有 19 年歷史、國際權威酒類競賽—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 CMB)，首次將「2013 世界烈酒競賽」移師亞洲，邀集法、西、義、德、奧、荷、英、比、墨、巴、葡等全球 50 位評審來台，提升本市城市曝光率。全球首創穿透式比賽場設計，讓民衆身歷其境同時體驗酒類競賽的嚴謹度與熱鬧。
2. 首度結合全酒類博覽會 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
展出全球最佳的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萊姆酒、龍舌蘭、琴酒、精釀啤酒、台灣農莊酒、台灣高粱、大陸白酒、利口酒等數百款世界頂級酒款，超過 30 家廠商、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共 101 攤位品牌參展，為最具國際視野、最豐富多元的年度酒壇品飲盛會。
3. 提倡「理性飲酒」，首創「酒前不開車」觀念
首創「酒前不開車」的觀念，肩負呼籲喝酒不開車的社會責任，與世界第一大酒商聯合提倡「理性飲酒」，提供酒展現場免費酒測及參觀酒展搭乘計程車來回車資折抵服務。
4. 本市勇奪 1 雙金 2 金 4 銀為台灣爭光
全球共計 510 款酒品參賽，其中僅 150 款獲獎，本市不負眾望共獲得 1 雙金牌 2 金 4 銀，共計 7 面獎牌，玉荷包荔枝酒為地城市留住雙金牌最高榮譽，成功打造本市農產品國際知名度。
5. 創造近千萬元觀光美食產值商機
連續 4 日活動總進場人數達 12,000 人次，並配合舉辦大師論壇及達人講堂課程共 12 場次近 800 人參與，吸引全國美酒愛好者與買家，為參展廠商及觀光美食產業，帶來近千萬元的商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二) 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本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將於 102 年 9 月 9-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辦，市府已成立 APCS 專案辦公室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籌備作業，並自 5 月開放報名。

本屆「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城市經濟新創能—城市挑戰，城市行動」為主題，邀請到 HTC 董事長王雪紅、零排放研究創新基金會創辦人剛特·鮑利（Gunter Pauli）、《從搖籃到搖籃》作者麥克·布朗嘉（Michael Braungart）及前倫敦市長肯·李文斯頓（Ken Livingstone）4位國際主題講者分享專業創見的思維，帶領高雄躍上世界版圖。

此次本市主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參與城市歷來最多，從亞太地區遍及五大洲已超過 60 個國外城市與會，可促進城市外交、加強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三)籌辦 2013 年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2013 年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 102 年度市府重大國際活動之一，將於 9 月 16-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來自五大洲，55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共約 8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共襄盛舉。市府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首場記者會，宣告大會各項宣傳活動正式開跑，並自 5 月起規劃 18 場次週末推廣活動，內容含介紹與表演、舞蹈體驗教學與有獎徵答活動等以擴大宣傳。

(四)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1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11,000 棵、灌木約 60 萬株。

(五)陸客自由行

1. 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

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 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六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及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 為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4. 自 100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 101 年底開放試點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 13 個城市，102 年增加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和泉州等 13 個城市，總計共開放 26 個城市。其中除陝西省西安市、福建省泉州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吉林省長春市、江蘇省蘇州市、遼寧省瀋陽市等以包機方式直飛高雄外，其餘 20 個城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5. 為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本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福建廈門及福州、香港、天津、深圳，下半年將參加河北省石家莊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昆明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會，推廣高雄觀光。

6. 為吸引陸客自由行到高雄旅遊，本府觀光局與銀聯公司合作印製 15 萬份「高雄購物旅遊地圖」、與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合作印製 6 萬份「高雄夢時代歡樂購手冊」，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擴大行銷宣傳通路，創造本市旅遊購物之消費商機。

(六)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自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啟動冬季班表，截至 2013 年 7 月底止，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9 條（增加率 95%），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46 班（增加率

28.1%），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七)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02年上半年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為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

- (1)日本橫濱觀光推介會（3月1-6日）。
- (2)福建廈門及福州觀光推介會（3月11-15日）。
- (3)馬來西亞新加坡觀光推介會（3月17-22日）。
- (4)2013日本關空旅展（5月16-20日）。
- (5)2013香港國際旅展（6月10-16日）。
- (6)陳菊市長率團赴天津、深圳、廈門等地舉辦高雄推介會，介紹高雄的投資環境、觀光資源及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8月9-14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 (1)台北國際春季旅展（4月26-29日）。
- (2)高雄國際旅展（5月10-13日）。

3. 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 (1)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AGENT TOUR來台踩線五天四夜，招待搭乘觀光遊港輪（3月17日）。
- (2)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1a...Holiday」來台拍攝觀光特輯，租賃太陽能船供媒體拍攝愛河（4月21日），節目已於6月播出。
- (3)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痲豆腐、不二家、海味活海產等店家（4月27日）。
- (4)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TV9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6月2-8日）。
- (5)為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10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招待晚宴及住宿（6月5-10日）。
- (6)日本WHVC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為日本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協助該拍攝團隊勘景，6月30日於日本首播。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2 年度上半年接待 6 艘國際郵輪，共有 17,366 進出港人次。
- (2) 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 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
- (4) 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八) 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及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發行觀光護照，刊登 102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每期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 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5. 推動本市幸福遊程「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之「一日遊」及「好好行—多元運具獎」兩種獎項，便利的多元運具方便旅客到高雄享受低碳樂活遊。

(九)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目前 11 件已通過審查、3 件審查中；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5 家送水利局審查中。

(十)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舉行，為期 9 天，活動期間計吸引 27 萬參觀人次，創造約 3 億元的觀光產值。主要活動特色包括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總鋪師美食饗宴、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及尬我鬥陣去旅行。

2. 辦理「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傳習齋舉辦，為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眾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較 101 年同期提升 2.94 倍。

3. 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自 102 年 7 月 21 日起之連續 7 周之周末假期夜晚，在捷運紅橘線交會的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行動雕像和 COSPLAY 角色扮演等藝術表演，民眾能一睹偶像丰采，並欣賞藝術表演、品嚐周邊商圈美食，享受高雄悠閒夏夜。

4.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

延續暖冬遊高雄之熱潮，延長活動期程並擴大路線辦理，於暑期推出「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推出 10 條以上的套裝旅遊路線，有專業的導覽解說及多樣 DIY 體驗可選擇，價格從 390 元起，遊客就能到高雄逍遙樂活一整天。

5. 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本計畫帶領民眾參訪重建區景點，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

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針對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補助餐費 150 元，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7 月 30 日止，全國各縣市旅行社共計申請 273 團、20,176 人次，總申請金額為 302 萬 6,420 元，執行率為 94.58%。

(2) 桃源區—「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及產業資源，示範如何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提高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 6 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劃等，並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 5 梯次，只要 99 元即享專人導覽生態步道、體驗手作紅肉李露、洗愛玉、採茶、咖啡烘培等農園活動，並觀賞原民歌舞表演。

(三) 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 年 1-6 月補助各區公所辦理 27 項活動如下：

1. 具在地特色計畫及區活動，共 13 件（佔 48%）。
2. 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7 件（佔 26%）。
3. 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4 件（佔 15%）。
4. 其他經本府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3 件（佔 11%）。

(四) 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 蓮池潭風景區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預定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2. 觀音山風景區

(1) 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3,4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

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工，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102 年 8 月 2 日正式驗收，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結案。

(2) 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月世界風景區

(1) 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完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前結案。

(2) 南臺灣地景風景區升格為國家風景區案

本案申請設立「南臺灣地景國家風景區」，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申設事宜，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復表示：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本府目前針對該函所列之審查意見修改申請文件，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提報修正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

(3) 102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自籌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1 月底完工。

4. 其他觀光建設

(1)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工程預定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工。

(2) 本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年12月7日開工，已於102年8月完工。

(3) 101年度愛河水岸珠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及機電工程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4)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設置人行道、街道立面美化、夜間照明燈具、街道傢俱、植栽綠美化，本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5) 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完成規劃。

(6)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目前辦理定案報告審查作業中。

(7) 本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驗收結案。

(8)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9)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市府自籌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發包，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10) 102 年度本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與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

施工相關事宜，預定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11)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市府預算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完工。

(12)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府觀光局自農曆年初一至 4 月 7 日止，於蓮池潭風景區引入特色觀光小火車遊潭及天鵝船供民衆遊賞蓮潭，路線從龍虎塔旁意象廣場至高雄物產館對面大碼頭區，適合親子、情侶共乘，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呼朋引伴，增加遊潭樂趣。本府觀光局延續辦理「蓮池潭遊園車遊潭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6 日正式營運，期間為 1 年。

(13)引進「愛河、蓮池潭水上遊」活動

高雄是擁有山海河港美景之海洋城市，為提供多元遊憩體驗，102 年 2 月於蓮池潭及愛河引進天鵝船，並配合「2013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結合本土原民文化，供遊客由不同角度欣賞沿岸燈飾與高空煙火，參與親水活動。貢多拉船水上活動於愛河延長營運至 6 月 7 日止，業者有意願後續經營，刻正研議多增 2 艘貢多拉船，並採 3 年委託經營之營運模式。

(14)田寮月世界植栽景觀創作

為配合 102 年農曆新春期間歡樂氣氛，營造觀光亮點帶動觀光人潮，於月世界風景區入口處以花雕方式，設置 3 座熱氣球作為立體植栽景觀主題，形塑「2013 飛越（月）世界」的意象；此外，於熱氣球周遭，依草花及灌木特性交錯搭配組合花田，營造熱鬧與活潑的氛圍，讓繽紛的花田與遠方童山濯濯的惡地形成強烈感官享受。

(三)動物園經營管理

1. 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1 年度參觀人數計達 78.5 萬餘人次。另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衆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為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2. 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衆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3.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動物園。101年度辦理專案委託評估規劃，於101年5月22日完成發包委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102年5月10日召開招商座談會，邀請相關業者進行座談，瞭解實務界意見納入結案報告進行分析以做最後決定。

4. 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但因考量現有腹地不足，擬爭取鄰近動物園旁之軍方用地，現由本府續與國防部溝通移撥壽山北營區事宜。

(六)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規劃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

結合旗津當地獨特的地形、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及推動本府發展旗津觀光大島之政策方向與旗津新行政中心遷建計畫，將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現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

2. 招商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為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現（舊）址將規劃作為海岸特色旅館、旗津醫院現（舊）址將作為觀光旅館。現階段續辦理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個案變更及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規劃廠商所提都市計畫主細計畫變更與先期規劃報告於102年7月15日內部審查完成，刻正提送本府都發局辦理公展、市都委會與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程序。後續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共同合作，由國有財產署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主責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另有關旗津區公所舊址報廢拆除程序現階段刻正由旗津區公所辦理中。

3.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6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3,000萬元，總經費4,600萬元，辦理既有結構RC板樁牆保護、新設涼亭、照明設備、增設導覽指標、解說牌、排水設施整建、設施減量與環境綠美化等，工程已於102年7月30日發包，預定103年6月底前完工。

4. 「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為活絡旗津暑期沙灘內容，並強化旗津夜間活動，提供遊客優良遊憩休閒品質，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舉辦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

調酒秀等主題活動，營造陽光熱情之南洋風情，活動期間自7月7日起至10月31日止。

5.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位於旗津三路與中洲二路口，新行政中心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9,617平方公尺；新旗津醫院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總樓地板面積9,381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6,500萬元，定位於結合旗津觀光大島的在地文化海洋特色所進行設計。新行政中心富特色的金屬格柵造型，其弧形曲線變化呼應海岸意象，同時展現優雅休憩風格；新旗津醫院配合當地地形設置於旗港路側，提供居民完整醫療服務。該工程因應當地充足陽光，設置有太陽能發電裝置，已於102年5月17日完工。

(五) 執行挽面計畫

鼓勵聯合3棟以上老屋進行整體改造，推動挽面計畫轉型朝向具地方特色及採用綠建築方式改造，擴大輕軌捷運沿線及重大公共建設等周邊地區道路沿線商家申請補助。本計畫102年2月底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對面鳳山轉運站西側11棟建物整體立面改造，有效整體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整體環境景觀。

(六)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89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0,900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6,000席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102年11月工程發包，104年8月完成愛河東岸，105年5月全部完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500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七) 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2年2-7月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104場、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107場、專題講座64場，協助13個劇組拍片取景。農曆年初一至初八於舉辦大東迎春活動，展售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逾13萬人次參與，目前積極籌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文創產業空間、商業空間等招商委外相關作業。

(八) 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

園區」，以保留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並藉展示規劃、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之軟硬體設施，新穎之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之景區與旋轉餐廳，以及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等營運特色，於 101 年 6 月試營運以來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102 年上半年更藉由舉辦豐富多采的節慶活動，如元旦與春節期間知名歌仔戲團演出、端午節立蛋活動等，入園人數至 6 月底止已突破 13 萬人次。

(戊)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為配合勞工博物館搬遷作業，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預定 102 年 12 月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2. 102 年上半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為工」、「Working, 我 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共 3 檔展覽，入館人數達 11 萬 8,000 人次。
3. 辦理各項動態活動，讓更多民衆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1)勞動音樂展開展記者會

邀請台語歌壇前輩「寶島歌王—文夏」演唱「黃昏的故鄉」、「媽媽請妳也保重」等經典歌曲，悠揚的歌聲引領在場民衆充分體會勞工異鄉打拼的心情。

(2)勞動音樂展卡拉 ok 歡唱活動

辦理勞動音樂卡拉 ok 活動，提供「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讓勞工朋友透過歌曲瞭解不同時代的勞動者故事。

4.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就本市移工關懷中心及勞政體系之移工個案進行田野調查，依據移工真實生命故事，改編成微電影劇本。

(2)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5. 勞動劇場活動

101 年推出首部移工真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剪影—候鳥之愛」，深獲外事單位及觀眾好評，102 年將延續進行北高巡迴演出，已於 8 月分別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本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展演。

(己)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故事館」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1)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 (2)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2年3-7月於文物館辦理「筆耕笠山下一鍾理和及鍾鐵民筆下的農村」、「把生活用相機記錄起來—李秀雲攝影展」等2場展覽，逾5,000人次參與。
-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開放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教育訓練、座談會、法律及健康講座等，102年3-7月園區遊客數達86,000人次，較101年同期49,000人次成長1.7倍，已成為本市優質新休閒觀光景點。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2年4-6月，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暫時全面封館，7月1日起部分開放民衆免費入館，8月10日正式恢復營運，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102年3月展出「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及「客古爍今·劉昌宏雕刻藝術展」，4-6月施工封館，7月1日起部分開館後，展出「書房想像」展覽，同時辦理「窩在故事裡，創作手工書」、「親子活動—圖畫書之後美味親子關係」、「戲偶歷險記」共6梯次兒童及親子活動，計160人次參與；另自7月起，每周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增添旅遊豐富度。
- (3)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90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為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102年6月至103年3月，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附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 (4)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為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102年6-11月為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等執行事宜。

3. 美濃故事館營運管理

積極活絡場地使用，1樓作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美濃旅遊諮詢服務；2樓作為展覽場地，開放機關團體申請使用，3-7月計有「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展、「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展、及情境展示著名作家鍾理和之「筆耕笠山下」展出。4-6月每周日於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匯集當地特色小吃及有機農特產品，吸引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102年1-7月約8,500人次到訪。

(三)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第1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業已完工；第2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辦理1次說明會、調查地主意願、相關局處6次會勘及協商後，將以環湖步道串聯工程為優先考量，並於北側及東側施作景觀營造，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該用地。已於7月31日邀集中正湖北側及東側地主辦理用地價購說明會，並於8月16日召開中正湖南側出水口至停車場用地取得公聽會，以期用地順利取得。

2.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構宿舍歷史建築及周邊景觀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計畫總經費4,500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俟客家委員會核備即上網發包。

3.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1億833萬元，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俟客家委員會核備設計書圖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4.成立輔導團協助各區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改善社區景觀環境

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分別於2月、4月及6月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17案計畫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其中3案獲補助951萬2,600元，7案刻正審議中，餘7案未獲補助，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5.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已於7月完工，8月重新開館，呈現不同以往之嶄新面貌，有效提高服務品質。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1. 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二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配合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3.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本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本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5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4.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於 101 年度研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經彙整相關討論意見後，於 101 年 7 月提出含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並詳列多項階段性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 (2) 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會議結論：①脆弱度面向因子修正，以現有文獻中研擬符合當地特性因子進行篩選②提升如學校、公寓大廈、山

區等民衆自主防災規劃建議③建議納入海嘯防災執行部分以及確認防災地圖更新內容④建議將行動項目災後環境衛生消毒維護修正為建維型專案；另「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會議結論：①各委員提出租稅增額融資（TIF）部分不確定性太高建議不納入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工作項目②運用大架構檢視各局處在低碳永續城市相關計畫，蒐集各局處資料進行彙整及現行規定必須清楚明白③經濟財稅工具部分高雄可從碳經濟落實 JCDM、仿效日本京都議定書政策，或可從 KCER 來實施碳權交易。

5.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

- (1)辦理坤合興建材公司及瑞祥高中 ISO14064-1 盤查、登錄輔導作業；85 大樓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輔導現勘工作。
- (2)完成高應大學生活動中心、中山大學圖資大樓、高雄海科大、鳳山商工、鳳新高中、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曼哈頓財經總部管理委員會、本市體育處一世運主場館、東方設計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共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 (3)邀請本市前 500 大製造業者，辦理 2 場次本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查驗及登錄輔導課程 2 場次。
- (4)召開「高雄市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家研商會議。

6. 本市碳資產管理

- (1)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
 - ①4 月 10 日召開「澄清湖空品淨區達成碳中和啓始會議暨教育訓練」。
 - ②5 月 2 日及 17 日進場輔導。
 - ③6 月 11 日辦理內稽會議。
 - ④6 月 25 日辦理 ISO14064-1 第三者查證會議。
 - ⑤澄清湖空品淨區 101 年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94.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輔導 7 場次公部門或學校單位相關活動，辦理碳中和計畫，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 ①4 月 13 日輔導本府教育局「打狗童樂趣」。
 - ②4 月 20 日輔導「和地球一起微笑吧！馬修連恩 SMILE 環保音樂會」。
 - ③4 月 21 日輔導「珍愛地球—縱情溼地賞野趣」。
 - ④4 月 27 日輔導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慶大會暨園遊會碳中和」。

- ⑤5月26日輔導「消費愛地球—SHOPPING看標章」。
- ⑥6月7日輔導「經典高雄綠色人文音樂會」。
- ⑦6月29日輔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13年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暨地景保育成果展」。
- (3)輔導麗園農牧科技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並辦理外部查證作業。
- 7.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前往德國波昂參加5月31日至6月2日舉行的ICLEI第四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本市代表團在會議展覽中展出本市節能減碳成果，包括工業減碳、溼地保護、綠色交通等，並介紹101年甫成立的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 (3)於6月8-13日參與「赴馬爾地夫參訪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策略交流」，執行「ICLEI導師城市計畫」與締結姊妹市之市府代表團籌組主辦機關，協助馬爾地夫馬列市廢棄物處理議題提出建議及規劃。
- 8.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 (1)4月20日辦理「馬修連恩和地球一起微笑吧 Smile Earth 音樂會」，共計吸引將近上千名民衆熱請參與，亦藉由知識問答及遊戲中獲得環保相關常識。
 - (2)6月5-20日辦理「經典高雄綠色人文節」。
 - (3)3月22日辦理墾丁社頂社區觀摩活動。
 - (4)5月31日辦理成大綠色學法學校觀摩會。
- 9.推動本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
 - (1)執行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服務，完成輔導住宅大樓共計73家次、商店共計55家次。
 - (2)接獲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共計200件，並已完成抽樣現勘達67家次，完成撥款120家次。
- 10.針對本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自102年1-6月止，已有14處掛錶，其容量為581.17KWp；自101年3月至今已有74處掛錶，容量為3,372.03KWp。
- 11.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鳥類、昆蟲類、兩棲與爬蟲類、植物及水域之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
 - (2)1月31日假寒軒國際飯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成果

發表會」。

(3)本市於 100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為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101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12 月底提送修正版，並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定稿之成果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

(4)初步研擬本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中、長程之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

12. 綠色採購推廣

(1)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49 家次，輔導次數計 136 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90 場次。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約 2,038 萬元。

(3)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86,320 人。

(4)辦理 3 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2 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13.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102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7,276 件，完成審查累計 17,15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6,0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1-6 月尚無案件。

(2)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2 年 1-6 月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 6 場小型宣導活動及完成 3,000 份宣導品製作。

14.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15. 積極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響應節能減碳。本市 102 年 1-6 月公共運輸系統運量較 101 年同期成長約 180 萬人次，其中 12 條棋盤幹線公車路線運量更較 101 年同期成長 29%。

16. 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1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4 萬元，推動內容包含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第一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

案例、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已陸續辦理驗收結案中。「102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5 萬元，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簽約，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辦理抽查及查核案件約 400 件，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簽約，目前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17.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本府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另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標，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總補助經費約 5 億元，為全國各縣市之冠；全市 38 區計換裝 62,194 盞，預估節省 3,405 萬 1,215 度/每年及電費 8,347 萬 3,055 元/每年。

18.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9. 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兩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 (1) 高雄展覽館（等級：銅級）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經費約 30 億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結構體主要部分已完成，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上梁典禮，預定 102 年底完工。

- (2) 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

地下1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37,119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15億3,000萬元，已於101年10月開工，預定103年10月完工。

(3)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興建地上3層約2,100坪納骨塔，可容納1萬6,000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6,941平方公尺。總經費約2億186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103年底完工。

(4)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5,801.31平方公尺，總經費為1億4,375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103年12月完工。

(5)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2,284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1億800萬元，配合中央審查意見修正細設圖說，預定103年9月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①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年1-6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28件次、許可變更25件次、操作許可61件次、異動162件次、換證93件次、展延137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61件、操作許可證364件。

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年1-6月稽查檢測共完成14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0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15件次。

③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年1-6月完成19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1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28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④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年1-6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

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119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92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1-6 月共完成 10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10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7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27 廠次 26,5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2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5 處次共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 ⑥102 年 1-6 月完成 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6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2 場次。102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約 4,978 萬元。
- (2)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①102 年 1-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②統計 102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6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25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30 件。
 - ③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1-6 月進行 1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4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 ④洗街作業量 102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62,960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4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48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316 噸。
 - ⑤102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約 7,868 萬元。
 - ⑥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預計執行 150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與屏東縣環保局召

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配合其他單位所召開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以共同改善及管制河川揚塵事件。

- ⑦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2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 萬 4,230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 萬 3,213 輛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1-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2 年 1-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③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a. 102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 萬 1,12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4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8,9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07 次。在「甲地租—乙地還」方面比例更高達 70%，已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標，公共腳踏車租賃服務已成為本市最佳公共服務措施之一。

b. 由於腳踏車車齡已逾 3 年，多已老舊，故於 101-102 年營運合約採購 500 輛，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於夢時代幸福廣場舉行新車發表會，新版車體前、後加裝花鼓發電型（磁發電）LED 燈，騎乘時透過前輪軸轉動，即可自行發電點亮，兼具安全及環保效能，另車頭也設置 3D 鎖舌，3D 立體設計優於舊版平面規格，更適用租賃站的鎖頭接合，可大幅縮短租、借車時間；此外，動力也升級為小齒輪比前盤，騎乘更加省力。汰舊 270 輛腳踏

車移撥給本府警察局作為里鄰巡守隊使用，配合春節期間，500輛新購腳踏車將全面上線。

c. 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約3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17%，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117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d. 配合與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102年1-6月以一卡通租借公共腳踏車人數達99萬8,240人次，為使用信用卡租借人次5倍，足見與一卡通票證整合之成功；另配合公共腳踏車APP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④102年1-6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1-2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4)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作業

102年度完成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燒作業，紙錢集中噸數分別為天公生44.46公噸（比101年度增加7.59噸）、清明節78.9公噸（比101年度增加16.44噸）。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900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9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6)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年不良率6.64%，99年不良率4.97%，100年不良率3.63%，101年度本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年1-6月空品不良率為3.04%。

(7)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 ① 102 年 1 月至 0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約 7,868 萬元。
 - ②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至 6 月底止，屬 102 年度撥入金額共約 4,978 萬元。
- (8) 本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 4 年計畫
- ① 依據 99-101 年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101 年稽查定檢最大、最小值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 ② 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69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 ③ 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 ④ 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 (9) 本市目前共有 589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3.4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3,966.43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88.62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289.63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293.96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379.30 公噸、臭氧排放量 1,689.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29.31 公噸。
- (10)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①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針對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辦公場所、醫療院所、幼兒園、賣場、交通運輸場所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102 年度已完成 23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
 - ②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
為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對室內空氣品質之理解，102 年度辦理兩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分別於 5 月 9-10 日 2 天，兩場次參加人數約 150 人。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2年1-6月合計共268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2,000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93家，實際核發444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457家，實際核發423家，核發率91%；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9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5家、社區下水道系統149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98%。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85處（含控制場址71處，整治場址15處），面積為652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591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348家次、裁處24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18,449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647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4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52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9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7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10場次。

(4)102年2月4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暨研討會。

- (5) 3月8日支援本市102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 (6) 4月2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 (7) 5月7日支援本市第四作戰區102年國軍災防示範觀摩實兵演練。
- (8) 5月30日高雄市102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 (9) 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苯乙烯工業公司高雄廠、和益化學工業公司、台橡公司高雄廠、中國合成橡膠公司碳煙廠共計4家次。
- (10)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2家、輸入業1家、販賣業28家、病媒防治業94家。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2年1-6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15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08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7件。

6. 廢棄物處理

(1) 大林蒲填海工程

- ① 已於101年12月31日點交予高雄港務分公司。
- ② 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年1-6月共處理水肥36,650公噸。

(3)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年1-6月共處理沼氣計413.54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661.7萬度。

7.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2,756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1-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0件。
- (3) 102年1-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4,666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2年1-6月計查核

- 1,036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1-6 月共執行 6 場次。
8.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1-6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5 萬 2,975 萬公噸。
9.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6 月共處理約 12,741 公噸。
10.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通報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現場查察，並初步判定其事業廢棄物屬性，如現場有立即危害民衆或環境者之虞者，並協請環保署協助採行緊急強制移置作業，若無立即危害性，則將採行臨時遮蔽措施，並命相關污染行為人或相關關係人，依規定移除，違反行政規定者則依規定處分。
-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
1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1-6 月共計受理 9,230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0,283 件（環境衛生 5,433 件、噪音 2,599 件、空氣污染 2,25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2) 重大污染案件稽查

對污染案件之稽查，除結合空水廢噪等以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稽查外，針對重大污染案件均以不定點不定時加強稽查；尤以中油各廠污染案件為例，其中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5 件、裁處金額 330 萬元，水污染稽查 21 件次、採樣 10 件次，並要求將放流井排放管盲封，及廠外雨水溝內的暗管封除，以除永患。

(3) 專案稽查

①阿公店溪為環保署年度列管重點嚴重污染河川，其中 A2/A3 箱涵段上游污染源主要以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為主，共計 8 家。賡續 101 年 8 月起實施之專案稽查，以人力及科學儀器提升稽查效率，102 年 1-6 月進行連續 24 小時日班和夜班稽查作業，全力杜絕違法情事發生，共稽查 178 次，採樣 47 次，告發 5 次，處分金額 181 萬元。

②本市八大流域

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共計稽查 908 件次、採樣 419 件次、裁處 36 件次，裁處金額：496 萬 4,000 元。

13. 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

① 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102 年 1-6 月計檢測 584 件數暨 886 項次。

②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

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另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本市 102 年 1-6 月懸浮微粒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74.1%、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 99.9%、8 小時平均值合格率 93.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③2 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2 年 1-6 月期間監測大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④建立本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⑤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為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⑥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典寶溪及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上半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為愛河達成率為 56.7%、前鎮河達成率為 0%、後勁溪達成率為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為 57.1%、鳳山溪達成率為 16.7%、典寶溪達成率為 55.6%、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達成率為 54.8%。

②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上半年內惟埤

達成率為 100%、蓮池潭達成率為 72.2%及金獅湖達成率為 83.3%。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①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②102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94%及 97%；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4)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①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訂執行之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②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5)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三)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2)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 年度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2 公里，經費 4,400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衆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2 年 1-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05 人。

2. 102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6 億 6,200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9 億 1,811 萬 3,286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1 萬 5,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3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4 萬 6,408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2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277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1-6 月檢查 49,644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8,7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0,79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37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2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6 例，分別為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2 例、鼓山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為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新興區 1 例、鳳山區 2 例、鳥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岡山區 1 例、美濃區 1 例及大寮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878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759 處；空地清理 3,38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6 萬 1,548 個；清除廢輪胎 5,758 條；出動人力 18 萬 1,495 人次。

(3) 102 年度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一次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

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盼得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2 年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為維護夏日民衆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週週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衆瀏覽查詢。102 年 1-7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20 次，專案稽查 21 次。

3.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2 年 1-6 月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蚵子寮、永新及彌陀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鰓鯛、黃蠟鰻、布氏鰓鰻、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25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1) 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辦理本活動，102 年 1-6 月已辦理 21 梯次，總計上課人數有 1,258 人。活動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2) 102 年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為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

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衆參加。102年1-6月已辦理10梯次課程，參加人數約爲400人。

(六)旗津海岸線保護

旗津海岸線自2005年至2010年間，已流失約50至100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200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7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全長3.6公里的海岸，沿線配置2座人工灣澳潛堤、8座離岸潛堤、1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112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102年6月19日完工。

(七)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 1.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3處國家級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苳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等9處地方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溼地」、「美術館溼地」、「愛河溼地」、「樣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及施工中的「林園海洋溼地」等7處溼地，總計19處，總面積超過900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 2.爲提升二仁溪整治成效，復育河口紅樹林生態，以提供環境教育場域，發展生態旅遊活動，102年已爭取到內政部城鎮風貌補助辦理「二仁溪紅樹林復育暨簡易渡頭工程」，預訂102年底完工。

(八)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16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縣市合併後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等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9梯次整頓作業。101年4月更針對蚵子寮漁港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

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繼續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13件101年度跨年度之工程外，本府於102年公務預算編列經費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102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8件，合計1億2,960萬元。漁業署補助辦理之「上竹

里漁港疏濬工程」、「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等4件，合計4,592萬元。

為提供國人良好之漁港遊憩環境，避免因漁產腥臭味、魚貨廢棄物、廢棄漁具及資源回收物、漁港區域環境設施髒亂等環境品質問題影響遊客興致，本府海洋局積極維護轄管漁港環境清潔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0年度首度舉辦全國性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總計有8處績優漁港獲獎，本市即有3處漁港獲選，其中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則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殊榮。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100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為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1年度舉辦「漁樂傳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由全國入圍的46個漁港進行選拔，經過公正評鑑及激烈票選後，本市鼓山漁港及蚵子寮漁港，雙雙榮獲全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並獲漁業署獎勵補助經費共300萬元辦理該2漁港環境營造工作，顯示市府對於漁港多元化經營，已展現顯著成效，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九)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760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再加計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1,766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1樓於101年7月10日完成招標並訂約，租賃期間共計3年，規劃經營餐飲業，得標廠商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1樓於101年10月1日起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5年，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 102 年 3 月 12 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31 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個案變更，俟該都市計畫公告施行後將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

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整建案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案名：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7 月底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發包經費總計約為 2,800 萬元），本工程訂於 8 月 13 日開標，預計於 9 月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本建物完成整修後，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府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積極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獲土地管理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同意本府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請促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海洋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經費 250 萬元，業於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本案將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工作期程預計一年。冀望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十)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

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本府海洋局於 100-102 年度陸續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棚架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後，以優質漁港新風貌，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另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於 100 年 4 月完成魚市場建物規劃設計後，「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度獲得中央預算補助辦理，並於 101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底完工。

(四)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2 年 6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570 處，面積達 2,081 公頃，重新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廠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廠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並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 岡山區岡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整體改造經費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3. 永安區永安溼地公園

永安鹽田溼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溼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溼地。本府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溼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溼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溼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完工。

4. 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聯活動，非常適合作為地區文化社教場所。興建的附設展演中心包含，展示廳約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有 190 坪體育館，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5. 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 茄萣區茄萣溼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溼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溼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溼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 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3 期）

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第 3 期工程針對周邊水域景觀、溼地生態復育、指標及資訊站、道路周邊景觀及鋪面等進行整修，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三)空地美綠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為因應縣市合併，考量申請人需負擔初期施工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原縣轄區綠美化費用支出不符合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故調整偏遠地區的補助稅率，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 辦理 101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案，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共核定 34 件，總計 100 及 101 年度提案面積約達 33.6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
3. 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案，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2 年度核定 28 區公所、都發局、觀光局及文化局等單位，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8 件，施作地點計 125 處，已完成撥款交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已完成核定之提案面積約達 25 公頃。
4. 102 年度預定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區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及基層建設等，預定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累計植樹數量約 19 萬 3,302 棵，累計減碳量 14,165 噸/年/公頃。
5. 33 處學校預定地均加以美綠化，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6. 仁武區文小 4、文小 9 業已由本府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驗收完竣，深受社區居民好評。
7. 102 年已排除鳳山區文小 14 學校預定地部分遭占用種植農作物及堆放

物品等髒亂情形，並完成精緻休閒綠地施作，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除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外，並增益整體市容，深受社區民衆好評。

(五)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2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550公頃，含公辦18處重劃區面積約238公頃及6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31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321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229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辦理情形如下：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39.8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12月26日重劃工程完工，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整地及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69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65期、70期、79期、80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98年5月公告第60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10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101年6月15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65期、第70期、第79期及第80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102年6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65期重劃區並於102年5月30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102年7月9日核准照辦，並於102年7月17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102年7月22日至同年8月21日；第70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102年7月9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另第79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102年6月25日送內政部審核；第80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

3. 第72期市地重劃區

第72期重劃區總面積約4.1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約3.5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0.6公頃，於100

年6月20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年12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102年上半年完工，目前該區刻正進行地下掩埋廢棄物清除工程。

4. 第73期市地重劃區

第73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1.9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1.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100年8月8日起至100年9月6日止，100年8月15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年9月4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01年11月7日起至101年12月7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1件，已函復查處。重劃工程第一階段為南側8米道路，已於101年10月24日正式開工，預計102年9月竣工，第二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已於102年4月2日決標，4月10日簽約完成，俟軍方完成搬遷營舍、抵觸物拆除後，即可開工。

5. 第75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15.9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9.3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6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101年9月22日公告30日期滿，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6. 第76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0.8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64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16公頃。重劃計畫書原於101年9月3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101年10月公告期滿；惟因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超過總面積一半以上提出異議，經本府召開調處會衡酌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重新報請內政部於101年12月10日核定，並於101年12月18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重劃區廣場用地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入口意象規劃及施工，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7. 第77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 公頃，原係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8.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 公頃，該區原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重劃工程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

10.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 公頃，細部計畫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11.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同時完成東寧公墓遷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墳墓遷葬、現況測量、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 公頃，提供可建築

用地約 4.2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業已徵得私人數 60%、私有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3.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6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本府辦理「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止，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計有 3 人提出異議，現正製作相關書圖送內政部審議。後續尚需辦理繼續務農意願調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相關作業。

14.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係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3 公頃，大專用地約 4.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而暫停；今骨灰甕（罈）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納骨塔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拆除完竣，刻正辦理後續樹木移植、整地及綠美化工程中，接續將辦理第 2 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預計 102 年底可完成全區地籍整理作業。

15.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鳳捷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另本府於 102 年 2 月辦理該區繼續務農之意願調查，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將農業專用區位置與面積之建議事項提供予本府都市發展局作為都市計畫規劃之參考。

16.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1農業區（本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15.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7.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7.5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101年12月27日經本市都委會第25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102年2月21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102年4月24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府於102年3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102年7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2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7.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91.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6.7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計約41.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20.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20.6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101年12月27日經本市都委會第25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102年2月21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府於102年3月15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年7月8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9.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2年1-6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5億804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 (2)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 (3)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 (4)楠梓區德民路鋪面改善工程。
- (5)小港區新生路與金福路鋪面改善工程。
- (6)小港區中山四路鋪面改善工程。
- (7)楠梓區 67 期兒童遊樂場開關工程等。

(鹵)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園區「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另 102 年 6 月 20 日繼續進行園區「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新設 4 座環保金爐設施裝置亦於 7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2. 為提供「公開、透明與即時」的電子化殯葬設施資訊，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辦理火化場及冷凍大樓資訊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屆時將可提供治喪家屬公開、透明的使用資訊，同時藉由 QR Cord 資訊管理系統，使殯葬設施之使用流程更簡易、無誤，達到設施使用效率提升之目的。
3. 為提供更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進行冷凍大樓寄棺室整修改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後，將可營造溫馨、舒適的治喪服務環境。
4. 進行公墓遷葬
 - (1)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橋頭白樹里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由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410 件，計 3,172.9 萬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決標，預定 11 月 30 日前完工。
 - (2)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公告事宜大樹區小坪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由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500 件，計 4,210.3 萬元。
 - (3)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楠梓區東寧公墓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由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99 件，計 762.5 萬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7 月 16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 (4)完成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墳墓遷葬案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

墳墓遷葬案於 102 年 5 月 3 日開工，6 月 5 日竣工。

(五)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為鼓勵社區居民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253 個社區提案地點環境改善，其中 3 處社區獲得 102 年度建築園冶獎社區景觀類獎。102 年已自 1 月受理社區提案，預定再補助 100 處社造案，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方式，以提升社區綠美化及社造效益。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1.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 加強本市勞動檢查與防災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由本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變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

6. 101 年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42 件，較 100 年度全市重大職災發生數 49 件，減少 7 件，減幅 14.29%；另 102 年 1-6 月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21 件，較 101 同期發生數 20 件，增加 1 件，增幅 5%。

7. 因應本市 102 年 1-4 月重大職災超過 101 年同期，且災害類型多屬墜落，除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檢查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5 月起辦理 102 年度墜落防止系列宣導會，主題宣導分別有墜落預防管理實務、防墜設施（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實務、安全母索暨安全帶使用實務及職業災害案例探討、合梯及移動梯作業安全、屋頂作業安全、高處作業安全等，共辦理 16 場次，計 1,032 事業單位次參與，再比較 5-6 月

重大職災發生情形，102年計發生6件，較101年同期9件，減少3件（減少33%），顯現各項減災策略初獲成效，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二)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辦理102年「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專科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2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1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6,000元，最高補助12個月，預定補助100-150名，透過上開服務措施吸引更多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貢獻專長。本計畫自102年3月28日起至7月5日止申請總件數共214件，其中145件進入「策略性產業」審查，計121件符合策略性產業之申請案，預計總核發經費1,320萬元

(2)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合作辦理培訓，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劃課程內容，第1期訓練課程於4月開辦（次世代—D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精準培訓出產業所需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1期培訓學員訓後就業率達85%。

(3)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

為落實市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並加強大專青年參與勞動事務應有之相關勞動法制素質及專業知識，創新辦理「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兩梯次營隊計100名大專青年，分別於6月及8月辦理完竣。

(4)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102年1-6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34開案數，個別諮商服務計109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159人次。

2.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

(1)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業務。

- (2)為協助本市學生利用寒、暑假進行職場體驗，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 755 個暑假工讀職缺及 151 個寒假工讀職缺，協助 906 位學生獲取私部門寒、暑假打工機會，較 101 年增加 295 名職缺。
- (3) 102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3. 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就業歧視及資遣通報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4. 為使民衆獲得更多就業資源，主動進入社區結合里長及各活動中心，利用夜晚時段進行就業服務資源宣傳及辦理小型徵才活動，提供民衆最完整的及時就業。102 年 1-6 月辦理 8 場次，參加 1,023 人次，較 101 年增加 177 人次。
5. 規劃「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就業行動專車巡迴各偏遠地區服務待業民衆。
6. 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最新就業市場快報。
7.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 (1)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辦理成長團體，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強化個人自信心，以做好進入職場前的準備。
 - (2)主動跨單位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 (3)不定期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徵才活動。
 - (4)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並跨單位邀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里幹事與會，共商個案轉介及服務流程，俾提供民衆優質服務。
8. 整合轄區資源，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
9.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俾協助順利就業。
10. 提升民衆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 (1)辦理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101年3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14期學員業於7月結訓，結訓人數30位，22位學員就業，8位學員繼續升學。

(2)辦理職前訓練產訓合作班

計招收美髮設計師養成等8班，第1梯次業於7月完成訓練課程，結訓人數共148人，其中本期汽機車修護班結合並開發保時捷及奧迪等歐系進口車廠實習工作職缺，該班學員訓後就業錄取率更達到百分之百，整體8班學員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為93%。

(3)辦理102年技能檢定包括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及職前訓練專案技能檢定已辦理5梯次，13職類，受理檢定服務考生1,354名。

(4)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計委託18個民間職業訓練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及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方式開辦41班職訓班別，預計招收1,230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102年1-6月已開辦23班，參訓人數681人、結訓人數392人（14班）。

1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用岡山、楠梓、三民、中區、澄清及前鎮等6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服員，提供就業、轉銜、資源連結及諮商等各項職業重建資源。

(2)102年度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①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12班次，提供146個訓練名額。

②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委託民間社團、大專校院等單位，開辦9班次，提供135個訓練名額，導入民間專業，提供多元職類選擇。

③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採委託方式辦理6班次，提供84個訓練名額，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穩定在職率，較101年增加2班次24個訓

練名額。

④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委託開辦基礎電腦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電腦基礎能力，銜接進階職訓課程或就業。

(3)支持性就業服務

①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102年1-6月計服務860人，其中新開案數為329人、推介成功計309人、就業成功計116人。

②為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2年1-6月新開案數10人，推介成功12人、就業成功6人。

③102年1-6月計辦理4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並提高身障者就業率。

(4)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①102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9個單位辦理12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170名庇護性身障勞工，較101年容納安置庇護性身障勞工自162人增加至170人。

②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入場協助營運及行銷諮詢及委託辦理「2013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

(5)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在職場上環境、設備、輔具、工作方法與條的等各項問題，102年1-6月計核准37件，較101年增加10件，核准金額約71萬元。

(6)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創業貸款業務

102年1-6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4人次，補助金額合計7,620元。

②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年1-6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3件，補助總金額合計8萬9,677元。

③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為提高身障者創業成功率，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共計辦理10場「行銷研

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並提供「專家學者與創業者面對面諮詢」方式及規劃編製「行銷手冊」等多元輔導創業活動。

- ④102年度廢止「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要點」同時發布「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7)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①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102年6月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330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21處、私人按摩院所103家，相較101年許可證增加7人、據點增加1處。

②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102年1-6月「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及「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合計23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總計391萬8,015萬元。

③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年1-6月計辦理17場次按摩行銷暨宣導，計有視障按摩師85人次參與活動，跨足9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11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1,500人次以上，與101年比較，參與人數增加800人。

④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102年1-6月計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等4項計畫，計提供147人次視障者課程學習。

(三)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2年1-6月查察案件數為11,364件/家次。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2年1-6月諮詢服務件數為18,000件。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2年1-6月收容安置5,500人次。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

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年1-6月計辦理6場次500人參加。

(2)舉辦「高雄市102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高雄市102年度移工美聲名伶歌唱交誼賽」邀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本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局岡山分局等單位參與，計約有2,500名外勞參加。

(3)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400人參加。

(4)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2年1-6月已完成訪視92家次。

(5)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年1-6月已訪視57家。

(四)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本市勞工大學已轉型辦理逾6年，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1. 勞動事務部

依勞工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非學分班課程，102年1-6月開設非學分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3班，共計勞工朋友97人次參加。

2. 勞工學苑部

102年新增釀酒研習班「微醺時光」、「魯班技藝研習班」藉由多元性的課程，提升勞工參與學習的動機，102年1-6月計開辦182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803人參加。

(五)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89年2月提撥2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102年度，已提撥本金5.55億元。

截至102年7月15日止，計受理申請補助30案，通過24案、33人次、

補助約 126.1 萬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638 案，通過 526 案、1,213 人次、補助約 4,435.5 萬元。

(六)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73.76 億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

101 年上半年共發放 116 件，總金額 1,378 萬元；102 年上半年共發放 168 件，總金額 1,333 萬元。102 年發放件數較多，總金額卻比 101 年少，係因 102 年起施行新「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新辦法中放寬適用對象，但同時也新增扣抵規定，目的係於有限預算內增加慰助範圍，新辦法與舊要點主要差異係凡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同性質死亡慰助金或強制汽車責任險都應予以扣抵。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 1-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20 人次。

②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2 年 1-6 月止，提供福利諮詢 10,745 人次、法律協助 23 人次、經濟補助 146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心理支持 11,091 人次、職能復健 3 人次、其他 540 人次，共計 22,55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七)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2 年 1-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481 件。

(八)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

作。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配合勞委會專案並規劃自主勞動檢查，如國道客運、保全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工讀生專案等；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稽查等業務，102年1-6月共計查核116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其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763件；另透過Facebook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針對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提供即時資訊；且本粉絲專頁為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衆每一則訊息及Po文之勞政單位，平均每日皆有民衆提出2則以上問題或與發言本粉絲專頁互動，目前粉絲人數已達10,879人。
3.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7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824人次參加，較101年增加12%。
4.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286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年6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1,820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638家次。

(九)新移民服務

1.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102年6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44,227人（外籍17,796人、大陸籍26,431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4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16處社區服務據點，廣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年1-6月計服務31,308人次。

2.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5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年1-6月計受益1,603人次。

3.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1)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服飾修改技藝」等

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年1-6月共計525人次受益。

(2)截至102年6月底止，共計輔導培力54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5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有5位從事經絡鬆筋服務，以及設立3家社區商店。

4.生活扶助措施

(1)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102年1-6月共計補助282人次、64萬4,664元。

(2)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針對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實際居住本市設籍前外籍配偶者，提供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含殮葬救助、傷病救助、生活救助）與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以協助渡過短暫危機，102年1-6月共計補助2人次、8,000元。

5.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102年5-8月在本市三民、左營、鳳山、前鎮、小港、林園、仁武、美濃及岡山9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9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總計有210位新移民朋友報名參加。

6.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28校、國小124校，共152校申請辦理，102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43,869人次，補助金額計419萬7,760元。

7.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102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72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8.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2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

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102 年度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計辦理 73 場次，獲教育部補助經營計畫經費 68 萬 9,800 元。

(2)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①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101 學年度全國首次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爰依內政部分配 27 所學校額度外，本府教育局主動協助 5 所國小爭取申辦，經核定後全市辦理「火炬計畫」共計 32 所國小（分布 14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計 1,176 萬 9,791 元。

②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增至 40 所國小（分布 20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18 萬 4,028 元；本市成為全國申辦校數及執行補助金額最多之縣市。

9.本市為高、屏、澎、東四縣市區域召集縣市，委請市立港和國小擔任召集學校，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執行率為全國第一；102 年 6 月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首次「新住民培力與獎助學金（優秀及清寒兩類）計畫」，積極輔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申請作業，全市共計獲 609 名額，占全國 2,751 人的 22.1%。

10.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本市 102 年 1-6 月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益子女人次約 600 人次。

11.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1)婚姻教育

為讓外籍配偶夫妻雙方了解彼此原生家庭背景與地方文化特性，化解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會，並減低衝突發生機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市新移民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1 場「美滿家庭溝通成長團體」，22 人次參與。

(2)親子活動

為強化新移民家庭成員電腦 E 化能力，拉近親子距離，促進親子互動，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10 場次，160 人次參與，提供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另為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互動，發揮個人創意，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與新移民重點學

校合作辦理家庭親子活動，透過閱讀學習、手工書製作，促進國人與新移民家庭成員親子共讀、共學，共 12 場次，265 人次參與。

(十)推動原住民福利

1.教育文化

102 年上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 684.5 萬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約 113.9 萬元。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 145.1 萬元。

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393 人。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2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5 班，學員 393 人。

為鼓勵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參加。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於 5 月 1-3 日在本市五甲國小專業桌球體育館舉行，計 39 個原住民行政單位、495 位選手參加。輔導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 月 30 日-4 月 1 日），共獲金牌 3 面、銀牌 9 面、銅牌 5 面及第 4 至第 8 名 6 面，總計 23 面獎牌。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21 人（學業優秀 550 人、特殊才藝 71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4.9 萬元。

2.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580 人，輔導安置就業 1,382 人，降低失業率。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7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

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39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5 人，辦理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共計 32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3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3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87 人，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難救助 238 人次、醫療補助 67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3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5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16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 經濟及土地管理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拓展原住民產品銷售，1-7 月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 138.1 萬元。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微型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成功案件 47 件，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賡續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期達成產品品牌化、人力優化、行銷多元化。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 6 場次，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203 筆，包括完成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茂林區真耶穌教會無償使用及繼承等案件。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80.8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4. 公共建設

(1) 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9 萬元。目前 27 件完工，4 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 80%，餘施工中案件皆為 5,000 萬以上之橋梁工程，預計 102 年完工率達 100%。

(2)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路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① 計畫地點

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公所、農會及代表會）。

② 執行進度

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3) 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施工進度 99%，本工程預定 9 月底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4)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訂 102 年 8 月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中下旬完成基地整地。

(5)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8 件已完工、8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及 2 件規劃設計中。

(二) 照顧銀髮族

1. 本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308,504 人，佔總人口 11.10%，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2 年 1-6 月，計巡迴 835 場次，服務 50,130 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

多元進修管道，共開設公費班 247 班、學員計 10,240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73 班、學員 2,952 人次，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6 月共計輔導 59 個單位申請 167 案。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42 個慈善公益團體、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38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 萬 4,213 人次。

3.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服務 13,140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4,400 人次。

4. 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592 萬 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 萬 5,752 位長輩持卡。

5. 安置頤養服務

(1)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2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6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2 位。

(2)另於本市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118 位長輩進駐。

(3)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本市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

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75 位、服務 438 人次。

6.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委託 24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8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1-6 月提供居家服務 30,103 人次，日間照顧 14,620 人次。

7. 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0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8. 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2 年 1-6 月服務 25 萬 6,545 人次。

9.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31 人、服務 788 人次。

10. 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2 年 1-6 月共服務 146 人次。

(三) 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237.24 平方公尺，一樓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等；二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開幕典禮，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830 人次。

3.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三)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 1 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 費率全額補助，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 75,056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1,576 萬 6,643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 1,613 人受益，補助金額 696 萬 3,725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12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8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2 人。

(3) 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0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 人。

(4) 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9 人、12,392 人次。

(5)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0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

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2年1-6月共計服務173人。

3. 喘息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服務124人，102年1-6月補助金額184萬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2年1-6月共計服務7,709人、12萬7,238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2年1-6月共計受益149萬2,847人次、1,153萬6,480元。

(2) 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102年1-6月共計受益約13萬2,000人次。

5. 經濟補助

(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年1-6月共計受益1,713人、1,034萬元。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2年1-6月共計受益496人、826萬8,000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年1-6月共召開2次聯繫會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2年1-6月共計服務852人、14,280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年1-6月共電訪1,708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11,956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年1-6月共計服務97人、1,014人次、2,513.5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2年1-6月共計服務27人、160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4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2年1-6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289件、出租24萬669人次、維修464件、到宅服務915人次、評估服務2,051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5人次及諮詢服務16,453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102年1-6月共計12家身障團體參與展示12場身心障礙生作產品，並媒合於元宵節活動協助27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端午節活動協助18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本市窯業

聯盟舉辦母親節活動協助 2 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

10. 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2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19 場、聽語障者計 1,240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26 人次。

11.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1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264 萬 4,221 萬元。

12.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5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11,604 元。

13.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831 趟交通費。

14.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服務 18 人。

15.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102 年 1-6 月本市受理 14,898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3,183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880 件，完成 849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 9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453 人次。

(六)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①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 場會議。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 18 小時、35 人結訓，期培養各局處幕僚人員於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
- ②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自 102 年 1-6 月底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本府自治條例 78 案、自治規則 222 案。

(2)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之服務。102 年 1-6 月預約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 2 處「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支持與諮詢服務。

(3)婦女福利服務

為提供婦女便利與全方位之福利服務，特設立本府社會局婦女館與婦幼館，館內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並提供文康休閒、女性圖書史料館、親子圖書室等設施設備及場地租借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35 萬 4,496 人次使用。

(4)積極推展婦女培力

本府社會局除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另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如下：

①社區婦女大學

分為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96 場次、2,724 人

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8 場次、1,331 人次參與。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1,557 人次參與。

②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及開設好好逛市集，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2 年 1-6 月共計 56 場次、7,741 人次參與。

③婦女主題學習站

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102 年 1-6 月計辦理 4 場、1,406 人次參與。

④婦女館辦理電話諮詢 262 人次，面談諮詢 5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7 人次及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⑤輔導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包括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婦女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家庭及自我成長等方案活動；102 年 1-6 月共核定 49 項婦女成長教育、知性活動、社會參與等類型之方案計畫，總計服務 46,213 人次。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向陽、翠華母子、翠華親子家園等 4 處單親家園，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承租低於市價之住居所，並提供各項福利與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3,623 人次。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1,407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41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 年 1-6 月共扶助 239 人次、275 萬 9,010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 ①102年1-6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7,495件、性侵害案件610件、性騷擾案件252件。
- ②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年1-6月共計服務682人次。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年1-6月共計辦理189場次、26,969人次參與。
- ②本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2年1-6月共計辦理66場次、8,132人次受益。
- ③研習訓練
 - a.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年共計辦理8場次成長工作坊、62人次參加。
 - b.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102年1-6月共辦理宣導活動13場、計490人參與，並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計2場次，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④「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2年1-6月計6場次、330人參加，累計至102年6月底通報案件60件。
 - b.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2年1-6月共17個單位、辦理24場、2,455人受惠。
 - c. 辦理計程車車隊訓練課程，102年1-6月計1場次、30人參加，並發放900張宣傳單張供業者放置計程車提供民眾索取。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年1-6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7場次、91人次

參加。

- ②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102 年 1-6 月共召開幹部會議 5 場次、31 人次參加。

(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6 人次參加。

- (5)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58 人次。

(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共服務 13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共服務 9 案。

(7)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截至 6 月底共服務 33 案、230 人次。

(8)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30 人次參加。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

多元之活動，另提供青少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以及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 (2)設置 10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 (3)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1-6 月共有 2,010 名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 (4)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 102 年 1-6 月服務計 9,902 人次。並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2 年 1-6 月服務計 9,293 人次。
- (5)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計 34 名少年參加遴選，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少年發聲。
- (6)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立 88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 (3)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

司法環境。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241 人、1,451 人次之安置服務。
-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2 年 1-6 月共服務 211 人、1,250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共服務 36 人、220 人次。
-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2 年 1-6 月本市受理情形為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兒少保護案件 2,887 案。
- (7)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正忠排骨飯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2 人次。

(五)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開辦生育津貼

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6,133 人、發放 7,692 萬 7,7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72 人、192 萬 7,961 元。

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4,031 人次，補助金額約 3,940 萬元。

3. 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4.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為協助家庭育兒，已設置 5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分別位於前鎮草衙、三民陽明、三民兒福中心、鳳山、左營等區，未來將賡續籌設，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鳳山、左營區成立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將賡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預計至 103 年底將成立 15 處。
6.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1 萬 5,033 人次，補助金額約 2 億 9,446 萬元。

(六)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5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102 年度 1-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7 場次，運動計 19 場次，宣導計 25 場次，聯誼計 31 場次，特色方案計 13 場次，合計共 320 場次活動。
2. 「高雄真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為慶祝本府「高雄真好」102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本市 NPO 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 180 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 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本府民政局於 102 年 3 月 9 日假本市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 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 100 人參加。

(七) 保障弱勢民衆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
2.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2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234 戶參與，累計儲蓄 2,172 萬 7,486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70 人次。
 -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課程內容有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計辦理 18 場次、795 人次參與。另藉由辦理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 8 場次、162 人次參與。
 -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
 - (5) 102 年 1-6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0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3 人、13,000 元。
 - (6)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2 年 1-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60 人、中低收入戶 1,165 人，至 102 年 6 月底已就業人數計 267 人、參加職訓人數計 4 人。
3.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2年1-6月計服務9,409人次、投入金額約1,371.6萬元，志工服務時數達2萬小時。

4. 街友服務

(1)於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2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年1-6月收容462人次、外展服務7,422人次。

(2)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年1-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170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年1-6月提供就業服務1,180人次。

5. 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1-3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102年1-6月計接獲通報1,575案、核定1,424案、補助金額1,992萬元。

(2)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97年10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101年10月至102年3月之繳費單及補助人數暨金額如下：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76,916人次、補助金額9,448萬3,682元。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160,661人次、補助金額6,970萬4,522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78,178人次、補助金額2,659萬6,597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74,075人次、補助金額1,094萬7,805元。

6. 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年1-6月計輔導218人次。

7.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1-3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2年1-6月累計服務達1,105戶、受益2,737人，投入食物券金額195萬4,650元、白米3,851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987小時。

8.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91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1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30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2年1-6月提供198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198萬元。

9. 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住宅補貼（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1年度整合住宅補貼總計已協助5,493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2年度住宅補貼於102年7月22日起至8月30日止受理申請。

10. 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提供20至45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5年最高500萬元、0.5%之貸款利率補貼，101年及102年分別有1,373戶（753戶核貸）及1,268戶青年家庭申請獲准，計辦理2年、總預算3億元（每戶補貼5年），期可為本市增加近2,000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六)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2年度計有49個單位64案通過審核，共補助541萬餘元。

2. 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館、客家文物館及蓮池潭物產館 3 個營運據點，102 年 1-6 月營業額計 1,281 萬 3,077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 6,427 萬 5,811 元。

3. 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

為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補助 3,028 萬 4,080 元。且持續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建構社區重建方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4. 青春作伴好還鄉

於 102 年 6 月 8-9 日辦理培訓營，培訓 45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分別於六龜、鳳山、旗山、大樹、旗津、橋頭等社區於 102 年暑假出隊服務。

(五)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設置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3,035 人。

(2)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已設置 16 處幼兒遊戲館（室），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8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101 年 9 月起於本市 15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4)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32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5)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4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由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約 3,733.3 萬元，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72%。

(6)推動補救教學方案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2 年度 1-7 月底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3,712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4,350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2 年 1-6 月完成 38,737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102 年 1-6 月辦理三高（血壓、血糖、血脂）篩檢 110,359 人次，異常 23,157 人次，異常個案由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

(2)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 億 2,275.8 萬元，計 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訂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共審查 5,336 件申請案，補助 5,329 位長輩（一般老人 3,913 位、中低收老人 1,416 位）裝置假牙。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①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以單一窗口服務，提供失能長輩「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2 年 1-6 月居家護理 828 人次、居家復健 2,246 人次、喘息服務 5,203.5 人日、居家營養 87 人次、居家藥事 29 人次、居家口腔 61 人次。

②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立案護理之家 64 家，共 3,689 床。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2 年 1-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108 班、19,065 人次受惠。

3. 繁星點點

(1)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共 783 萬元，辦理 102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推動「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文化藝術扎根」及「成果展現推廣」等 4 項子計畫。

(2)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2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2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4 隊 15,997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2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

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102年1-6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714件、840人，佔全般刑案件數4.51%、人數5.31%。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0至6時勤務，規劃輔警2人一組，以機車巡守1-2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326名社區輔警，102年1-6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2件、尋獲汽車10輛、機車181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102年6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187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2年1-6月計辦理宣導場次21場；另接獲通報案件1,049案，開案服務計493案。

(3)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①設置1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年1-6月共計18萬1,715人次參與。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年1-6月共計服務6,863人次。

②旗津社會福利中心於102年3月25日啓用，提供鄰近居民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及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102年6月底共計服務685人次。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運用志工服務提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9,600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

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上半年新增 12 隊、累計合計 323 隊、共計 18,296 名志工。另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① 學校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翁園國小、二苓國小、一甲國小、深水國小、溪洲國小、和平國小、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等 12 校。

② 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畫，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2) 開放學校圖書館，營造書香社區環境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4 所、國小 117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3)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①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64 班體重控制班、宣導講座 184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健康減重成效，共 16,127 人參與，減重 21,370.9 公斤。

②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8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③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辦理本市「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 2,998 位 65 歲以上長

輩組隊參與，勝出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老人防跌、健康檢查、用藥安全、慢性病防治、三高防治、心理社會健康等宣導，計 22,251 人次參與。

④擴大無菸環境範圍

新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10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社區 9 處，共計 39 處。

(4)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約 1,763.7 萬元。

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深獲市民之關切與肯定。而市縣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遼闊，部分偏遠地區因受限於地理環境等因素，為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方面，基層建設更是本府為民服務之重要角色。

(三)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2 年 1-6 月辦理 323 場，參與民衆計 17,106 人。

(2)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2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共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9,300 元，合計 277.2 萬元，作為守望

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102年1-6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50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102年6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15,291支攝影機（原有15,244支，加鼓山區自強里32支、鳳山區南成里13支及捷運鳳山西站出口處2支），原高雄市地區11,701支、原高雄縣地區3,590支（路口2,339支、村里1,251支）。另目前建置中計有370組、4,393支攝影機，其中原高雄市地區2,417支、原高雄縣地區1,976支臚列如下：

①100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約7,467.3萬元，建置167組1,777支，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②101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101年度預算經費計約1億513.6萬元，建置202組2,553支，於102年6月21日完工。

③城西等6里建置案，於苓雅及新興等2區裝設18支攝影機，已於101年8月30日完工。

④「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萬元），增設3組45支攝影鏡頭，於101年11月15日開工，102年2月25日完工。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326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視財政預算狀況再新招募社區輔警人員，屆時優先分發至鳳山等6個分局。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11家電台，2,340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88家，保全員13,450名，巡邏汽車240輛、機車167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2年1-6月表揚12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11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2年1-6月計受理通報3,276件。

3.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合作機制

(1) 預防措施

- ① 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教育局102年2月函發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計有30萬人次參加。
- ② 102年1-8月辦理「102年度FUN反霸凌戲劇音樂巡迴宣導計畫」4場次，灌輸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及防制處理能力，預計有800人次參與。
- ③ 102年4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請學校持續釐清案情，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追蹤輔導。
- ④ 102年4月22日召開本市「102年度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 ⑤ 102年2月5日函發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規定」範例，協助各校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前完成訂定。
- ⑥ 規範各級學校每年度須邀請警檢單位至校宣導相關法律議題，避免學生觸法。

(2) 通報機制

- ① 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E-mail信箱，專人負責接聽並即時處置，102年度至6月計接獲31件，均予以建檔管制並回覆投訴人員。
- ② 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教育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查機關協助。
- ③ 本府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於校外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參與霸凌事件等偏差行為，即通報教育局。

(3) 輔導與追蹤機制

管制各校通報霸凌案件，需邀請家長、專家學者代表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霸凌者、受霸凌者及旁觀者均實施輔導，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霸凌通報件數計有 166 件，其中 158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95%。

4.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度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週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2 年度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14 件，其中教育局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4 人。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① 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2 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96 人次（含 101 年持續輔導 89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2 年度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93 人次。

②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③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2 年度人數計 65 人次。

④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 強化青少年輔導

1.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 5 組工作小組，102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計 18 場次活動。

(2)學生輔導

- ①102 年度計辦理 22 項計畫，其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共辦理高中職 6 場、國中 212 場、國小 190 場。認輔小團體部分，高中職辦理 16 團，國中辦理 48 團，國小辦理 90 團。
- ②102 年 1-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84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專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132 人；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99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兼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711 人。
- ③另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自 100 年起新增 18 名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新增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合計聘用 46 名，以充實學校輔導團隊，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
- ④102 年 1-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50 人、時數達 3,086 小時、4,068 人次；諮詢服務 442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共協助本市 15 間學校處理車禍、自殺、持刀傷人、死亡等危機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
- ⑤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至 7 個分駐點，分別設置於本市民族、大義、前鎮、青年、大寮、杉林及路竹高中等 7 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召開個案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 ⑥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調查各國中運用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適性輔導情形，推薦合適人才與產業。101 年 9 月完成本市適性輔導人才資源及產業資源庫建置，目前人才資料庫為 59 人、推薦參訪公司為 28 間。102 年 1-6 月辦理「國中學校因應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趨勢」、「輔導行政主管適性輔導」以及「適性輔導運用產業資源的可行模式」等相關研習，核計 460 人參加。

(3)關懷中輟生

- ①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由邀集社政、警政、原民會、

區公所、學生諮商中心、中輟個管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另本市截至 101 年 7 月止，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計服務 1,922 人次。

②本市 101 學年度 6 月國中小中輟率 0.025%，較全國平均值 0.042% 為低，係全國低中輟率第 4 名。

(4)性別平等教育

①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

②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

③協調及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辦理推展各級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 215 人。

④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 8 月公布實施。

(5)生命教育

①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中崙國小及仕隆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②102 年 4 月 26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③1 月 15 日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6 月 1 日及 11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總計 201 人。

④6 月 22 日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人數 100 人。

⑤5 月 29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110 名教師參加。

⑥6 月 24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42 名教師參加。

(6)學生事務

①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並於 102 年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及延續性等原則規劃實施策略，請各校配合辦理。

- ②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9成5以上。
- ③請各校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 ④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6場次。

2. 擴大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1) 提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

102年1-6月提供專業培訓3,093人次、推廣服務3,268人次。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

102年1-6月提供諮商服務4,068人次、團體輔導2,343人次。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

102年1-6月提供諮詢服務297人次、個案研討2,720人次。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

為協助教師提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1年1-6月服務人次為諮商11人次、諮詢122人次、支持團體1團。

3.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1) 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

10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核計183場次。

(2) 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本市自100年起依該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8人（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另自101年1月起，本市55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應增置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47人，爰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應聘用65人。目前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10人，校級計35人，合計45人，不足額之20人仍持續招聘，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三)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 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第3級毒品行動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以防制第3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 102年1-6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1級毒品查獲948件、人犯1,046人、毒品約2公斤；第2級毒品查獲1,209件、人犯1,348人、毒品約497公斤；第3級毒品查獲81件、81人、重量約26.4公斤。

(三) 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102年1-6月止裁處300萬元罰鍰（其中200萬元已繳清，另一件辦理分期已繳納2期）。

(2) 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 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加氣站等共290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② 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辦理「102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③ 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持續抽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①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101年6月28日發布施行，自101年3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暨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②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查核成效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2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3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 10 萬元罰鍰，另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1 家及零售業 2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

(4)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171,866 戶、商業戶為 1,776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8,872 戶、商業戶 529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61,352 戶、商業戶 1,661 戶、工業用戶 32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5)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①為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至 102 年 1-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②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正積極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2)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3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原高雄市 170 家，原高雄縣 24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現合法登記共計 353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3)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 (1)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 (2)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由消保官採不定期或於民俗節慶前，協同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等設施之安全，102 年 1-6 月計查察 11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促其改善。
- 5.102 年 1-6 月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營業場所，如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9 家，已完成申報 89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 1,556 家，已完成申報 1,298 家。
-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102 年 1-7 月處罰鍰並補行申報計 56 件。
- 7.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

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11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已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處罰 60,000 元。102 年度已完成委外簽約，現針對各類場所 700 家進行抽複查作業中。

8. 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所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共列管 432 家。其中計 122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規定，46 家違反建築法處罰鍰處分，167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1 家違反觀光發展條例，39 家屬違章建築已由違建隊卓處，6 家未營業及大門深鎖，另 43 家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控管，對於 8 家已完成停止使用處分之場所持續進行複查，如複查有繼續違規使用者即排定日程予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9. 102 年 1 月年終大賣場安檢，共檢查 59 處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其中 48 處合格、1 處已停業、2 處提改善，以及 8 處已依建築法進行開罰。

(四) 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2 年 1-7 月共計查核 90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4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2 年 1-7 月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計有 275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2 年 1-7 月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60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

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16 件工程。

4. 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2 年 3 月 8 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全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5 月 28 日舉辦 102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演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17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5. 102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邏 57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2 件，土資場抽查 27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418 件。
6. 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2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403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4,084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2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90 件。

2.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共 2,586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5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者安全。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2 年上半年共檢查 262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85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6 件。

4. 配合本府各主管機關，對於本市各類重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查察其各項消防安全，

102年1-6月計查察287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94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0家，未滿30倍124家）。102年1-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75家次，計有14件次不符規定（6件舉發、8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28家次，計1件次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2.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11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家儲存場所、461家分銷商及2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2年1-6月合計共檢查3,805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30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29件、違規灌裝逾期容器1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2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4件、超量儲存20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1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2件、私自更改容器1件、拒絕檢查2件，皆依規定裁罰。

另本市左營區新上街202號順一煤氣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22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本府消防局自1月23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啓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4月3日止，計檢查174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52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5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4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3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2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3.爆竹煙火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

金香舖共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2 年 1-6 月共計檢查 1,879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

(三)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2 年上半年無發布警報之颱風，102 年 7 月因應蘇力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4,728 人次、車輛船艇 1,037 車次，撤離人數 1,909 人。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 7 月 2 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

3.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汛期前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4. 推動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

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5. 爭取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 558 萬元，本府需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372 萬元，預計於 103-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6.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7. 102 年 1-6 月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96 人，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102 年 1-6 月急救成功率達 19.44%。
8. 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 1-7 月使用心電圖機案件共 45 件，其中為心肌梗塞者 10 件。
9.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達 505 人次以上，102 年 1-6 月實施體技能測驗共 1,180 人，辦理消防救助、火場指揮官、水上救生、大貨車、救災組合訓練等，共計 1,673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訓練，邀請國際認證教官擔任講座，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辦理研習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10.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762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

規劃增設消防栓，102年1-6月增設消防栓175支。

11.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車輛

水箱消防車2輛、小型水箱消防車10輛、化學消防車1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4台、五用氣體偵測器2個、空氣灌充機2台、籃式救助擔架1組、200公尺救助主繩、水帶171條、移動式照明燈1組、救助頂舉袋1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1組、油壓破壞器材組及捲式擔架1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年1-6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2輛、消防警備車4輛、消防後勤車1輛，救護車2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2. 提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自102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執行本市加強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路竹泳訓站附近海灘、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二仁溪出海口南側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海水浴場旁海灘等8處水域，加強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海水浴場旁海灘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6月17日起至9月15日止每日下午14時至19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7處地點自6月29日起至9月15日止每日下午14時至19時，延長勤務時段等作為，102年1-6月溺水案件41件45人，27人獲救（獲救率60%），獲救人數較101年同期（12人）增加15人，獲救率較同期（48%）增加12%，績效卓著。

13.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102年4月18-19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5月26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102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

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演訓採室內授課後實兵演練，室內課程對象為本府消防局同仁、義消、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會員、本市高縣救難協會，實兵演練內容包括「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深谷垂降救援及上升拖吊演練」、「檢傷分類包紮擔架組裝搬運演練」、「雙索繩橋傷患擔架下放演練」、「人員擔架斜降運送系統演練」及「吊掛位置區狼煙標定演練」，另邀集碳基科技公司進行無人飛機的展示與解說，有效提升本市山難救助效能。

14. 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15.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救難團體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並於 102 年 1-6 月分別辦理義消基礎訓練、初級幹部講習、義消中級幹部講習及義消火災搶救與水上救生等專業訓練共計 9 梯次，493 人次參訓。

(ㄨ)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於本市各區辦理 14 場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了解高齡者對本市之看法及需求。
2. 結合藥師公會推動高齡友善藥局，計 51 家增加友善藥事服務及成為健康諮詢據點。
3. 試辦以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推動高齡友善餐廳，建立友善的長輩用餐環境，鼓勵業者重視長者的用餐環境與需求，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為高齡友善餐廳。
4. 辦理「高齡友善商家」創意標章徵選，共選出 1 名特優及 2 名佳作。

(ㄨ)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截至 102 年 7 月 8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3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6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建置 27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2 年 1-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68 例。
- (2)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目前共召開 5 次會議，各局處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 (3)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2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 (4)因應狂犬病疫情，本府衛生局每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視訊會議了解最新情況，與農業局合作建置雙向訊息管道，透過跨局處動員強化民衆衛教知能，並整備聯合、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以確保民衆安全，嚴防本市疫情爆發。

3.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 1,436 人，102 年 1-6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2,440 人次，支出約 3,70 萬元。
- (2)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 3,149 人（含發病者 1,11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三)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1-6 月監控 16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439 次，確保通訊暢通，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除積極參與演訓 6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為保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及早撤離避險，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本府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防範未然，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102 年 1-6 月辦理民衆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7 場，計 250 人次參加。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另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運用遠距醫療拉近城鄉醫療差距，提高山區民衆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2 年 1-6 月門

診診療 16,200 人次、巡迴醫療 262 診次、診療 3,335 人次；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0 場、計 519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12 場、計 409 人次與會；辦理 102 年第三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健康大高雄」活動 1 場、計 550 人參加。另提供 761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約 76 萬元。

- (2) 6 家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部落文化為導向、以健康快樂為目的」為願景，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 (3) 102 年 7 月完成「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資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採購案」。

(三)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2 年 1-6 月辦理 172 場、計 24,808 人次參加。另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975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1,003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97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19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及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2)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2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9,039 件，查獲違規案 93 件，違規率 0.49%；市售食品抽驗 3,031 件，不合格 112 件，不合格率 3.70%，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102年1-6月稽查2,435家次，不符規定90家次，限期改善後複查全數合格。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2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16場，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46場，計4,215人次參加。

(4)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事件，除稽查抽驗相關產品，並查察業者安全證明張貼情形

- ①主動查獲3家涉案澱粉商（泰昇、豐裕、協奇），均移地檢署偵辦。
- ②外縣市移入2件，源頭業者為典欣食品行及高雄黑輪大王，澱粉來源為豐裕及協奇澱粉商，監督銷毀121公斤。
- ③截至6月24日止，安全證明稽查2,644家，不合格41家，合格率98.4%，經複查均合格。
- ④主動抽驗402件化製澱粉及8大類相關製品，19件不符規定，2件檢驗中，餘符合規定。
- ⑤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於102年7月16日召開第一次「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

(5)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 ①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01件，全數符合規定。
- ②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3場，計140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7場，計34人次參加。
- ③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2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 ④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 ⑤為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由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於102年5月舉辦2013「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者會」。

(三)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

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08 家醫療院所參與。

(2) 102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1 萬 4,700 人，陽性個案 12,064 人，558 人確定罹患癌症。

2. 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1) 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促進各院經驗交流及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另已完成 6 家參與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實地輔導。本市目前共 20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

(2) 102 年 1-6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546 案次，補助 32 萬 4,035 元。

(3)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187 人，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1 人，待觀察 8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至 6 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611 人次。

3. 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1) 積極訪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8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3,068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30,042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026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904 位勞工。

(2) 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至 2 家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第二級管理以上事業單位，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辦理勞工健康促進活動，維護勞工健康。

(3)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5,092 人，不合格 239 人，227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 1.58%，不合格勞工中 4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 「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委外合約簽訂。

(2) 「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預定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鄰近居民 1,000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三)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成果如下

個案輔導 321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68 人次，團體輔導 34 場，計 220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93 場講座，計 18,32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共連結廣播媒體 2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2 則。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0 場，計 1,957 人次參與。

4.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35,24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1.67%），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641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580 人，追蹤率 90.48%。

5.102 年 1-6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為 2,653 人次，與 101 年同期相較無增減。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923 人次，占 34.79%），其次為「割腕」（498 人次，占 18.77%）；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99 人次，占 26.35%），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0 人次，占 14.7%）。

6.102 年 1-6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 186 人，其中男性 128 人（68.82%）、女性 58 人（31.18%）；年齡層以「45-64 歲」78 人最多（占 41.94%）；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56 人最多（占自殺死亡人數 30.11%），「吊死、勒死及窒息」50 人次之（占自殺死亡人數 26.88%）。

7.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010 位，完成訪視追蹤 43,594 人次。

(四)毒品戒治服務

1.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3,541 人，累計結案 11,424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117 人。

2.列管藥癮個案 4,965 人，其中穩定就業 2,606 人（穩定就業率 52%），訪視追蹤輔導 18,7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09 人次。

3.列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個案 102 人（含新增收案 31 人），結案 6 人（穩定就業 3 人、穩定就學 1 人、入監 1 人、感化教育 1 人），追蹤輔導訪視 430 人次。

(五)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現況，於苓雅區福成街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147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及搬遷進駐。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 (4)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 (5) 推動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提升群體免疫力。已完成 2 波犬貓狂犬病緊急巡迴預防注射，巡迴 31 行政區 113 場次，建置山區與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 (1)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 ①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 ②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③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 (2)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① 廣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②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③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 1.1999 話務中心 102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 37 萬 5,73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90.20%，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29,280 件。
-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2 年 1-6 月共計 4,821 件。
- 3.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將可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
- 4.另 102 年 6 月中旬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東南側警衛值班台旁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若洽公民衆突然身體不適、疑似無心跳或呼吸時，可協助使用 AED 緊急急救，藉以提高搶救生命黃金救援時間。

(四)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各行政區、校園或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本期計辦理 8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及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第一次申訴 1,357 件，第二次申訴 556 件，調解消費爭議 63 件，皆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計查察 25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養，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能。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 1.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2. 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 (1) 規劃多元文化的網路版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本市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4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1場、閩南語初階研習1場、進階研習1場、進階研習1場），參與教師400人。
- (3)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160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 (4) 全市國中小學校每年度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3. 厚植本土教育

- (1) 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場，為發揚客家傳統文化精神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客家文化研習」1場；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1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1場，參與人數約420人。
- (2)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6場，於建國國小舉辦102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1場、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1場、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場。
- (3) 辦理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50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 (4) 利用輔導及訪視的機會，鼓勵各校（園）圖書室（館）規劃「台灣學」專區，集中展示各類台灣圖書，方便師生瀏覽、借閱。
- (5) 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4. 發現高雄之美

-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柴山生態教育、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
- (2) 由興中國小邀請專家與學者，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5. 推動臺灣母語日政策

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為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6. 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 (1) 102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辦理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 2 場、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 (2) 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

(二)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想像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2 年 1 月 16 日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於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活力展現。從 45 所學校（高中職 8 校、國中 7 校、國小 30 校）中，評選出金質獎 3 校、特優獎 5 校、優選獎 9 校，頒發獎狀及創意學校標章。

2. 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

102 年 3 月 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機器人教育為世界潮流趨勢，也是本市目前致力發展的教育之一，期許更多學子能獲得豐富、創意的科普學習，本次參賽的師生計 500 人參加。

3. 本市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實施計畫

「2013 卓越·創新·想像」複審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中選出優秀「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其他創新類」特優獎和優選獎團隊和個人計 27 組，表揚教育人員在創新想像上優異的成就，藉由創意方案創新歷程的發表、觀摩與交流，推動創新想像教育。

4. 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結合機械、電機、電腦與控制工程的運用，啟發學生問題解決能力。102 年競速賽計

國小 30 隊、國中 36 隊及高中職 13 隊、創意賽 12 隊、足球賽 11 隊報名參賽，共計 102 隊參加。

5.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6. 持續推動資訊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該項競賽為全國資訊教育最高殊榮，本市已連續 3 年獲選為全國績優縣市，且學校得獎校數連續 3 年全國第一。102 年將持續參加「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團隊選拔」，本市將有旗山國中、正興國中、景義國小、華山國小、陽明國小、新上國小、茄荳國小及忠孝國小參賽。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1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6,510 萬元，嘉惠 13,031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 5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101 年度復於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荳區砂崙國小增設 2 館，共置 7 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个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55 校。

(四)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本專案與其他機關共同參加「第一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球 153 個城市、255 個提案中，獲選為 15 個入圍城市之一。102 年已達 19 校，30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102 年於新興國小成立技術辦公室，鼓勵在地人才投入教育產業，並設立本市第 1 間 iBox 教室，作為教學創新及翻轉學習示範場域。

2. 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100 學年度起接受工業局補助推動「智慧生活·無重學習專案」，補助 10 校 31 班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101 學年度起計畫轉型，除獅湖國小、吉洋國小、忠義國小、內惟國小、勝利國小、仁愛國小等校賡續辦理外，另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 3 校試驗「數位閱讀」專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預計 102 年下半年補助 20 校推動新型態數位閱讀專案。

3. 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 Smart

101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 4 校 6 班師生參與數位教學系統專案，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 DDS 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已完成各校教師訪視工作，預計 102 年 9 月結案，並將初步結果擴散至國中層級學校，預計將遴選 100 班參與。

4. 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建置以 Podcasting 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而微學習之概念係利用「品點心」概念，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透過跨平台、系統、載具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該平台共有 58 個課程與 900 段影片。

(五)推動英語教育

1.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 1-6 月遊學班級數 456、學生人數 12,025 人。

2. 本市結合整合英語村主題場館於 102 年 7 月辦理 6 梯次「FUN 暑假·瘋

英語」英語村暑期夏令營，參加對象為本市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每梯次提供 10-20 名弱勢學生免費優惠名額。

3.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1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86 班，受惠學生達 4,835 多人。
4.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於梓官區辦理，由美籍協同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共 40 名學童受惠。
5.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至 102 年 7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86,967 人次。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2 學年度計核定 77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六)推展國際交流

1. 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4 案、300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政策顧問吉村郁也、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主幹櫛本麻美及上野文男、市議會議長津田征士郎、靜岡縣日華友好議會聯盟會長森竹治郎、前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中村隆幸、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樽井澄夫、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不丹總理特使達高·慈仁、駐邁阿密辦事處處長王贊禹、貝里斯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胡克定、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馬克文、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Lisa MacLeod、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伉儷等。

2. 姊妹市交流

(1)與馬爾地夫馬列市締結姐妹市

本府於 102 年 6 月 8-13 日由劉副市長率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人員至馬爾地夫馬列市參訪，與該市分享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經驗，並於 9 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成為本市第 28 個（依

締結時間順位）姊妹市。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3 年高雄燈會

2013 年高雄燈會計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及日本熊本縣等 5 個城市參加。高雄燈會自 2004 年開始邀請姊妹市參加，美國波特蘭及韓國釜山市每年都派遣代表團來，而日本八王子市自 2006 年與本市締結姊妹城市以來，每年亦皆派代表團前來參加，尤其黑須隆一前市長，在去年退休後，今年更率領「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訪問團前來參加；另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曾經於 2003 年，以副市長身分前來本府訪問，10 年後，渠以市長的身分再次來訪問，表示對本府之支持。此外，日本熊本縣第一次派遣代表團參加，由副知事小野泰輔率團，期間並表示願與本府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加強雙方之交流。

②釜山市派團觀摩參訪六合夜市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為本市六合夜市的經營管理，有可資學習之處，爰指派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一行 11 人，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來觀摩參訪。

③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2 年 6 月 6-12 日本府由秘書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市議會同時由蔡副議長昌達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同時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①102 年 4 月 22-27 日本府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領團員計 8 人訪問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福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②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簽訂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另該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吏市長，將於 102 年 9 月共同組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並與本府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

③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3. 城市交流與行銷

(1) 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102年3月1-6日陳市長率相關局處人員赴日參訪，並於3月4日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雙方將在觀光、文教、貿易及農業方面加強交流。

(2)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定於 102 年 9 月 9-11 日在本市舉辦，該會係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發起之國際城市論壇活動，本府於 2011 年爭辦成功，隨即成立專案辦公室籌辦。預計會吸引數十個國際城市、超過 1,000 位的城市代表參加，除環太平洋區域外，亦將包括歐洲、中東以及美洲等地區之市長或城市代表參加。本府並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增進與姊妹市之交流。

4. 日本長野縣 101 年 11 月 1 日與本市簽訂教育暨觀光交流備忘錄後，安排首批教育旅行代表團—蓼科高校於 102 年 7 月 28-30 日抵達本市進行教育交流。

5. 籌劃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6. 營造友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補助申請，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國際扶輪社合作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墨西哥、波蘭、泰國、祕魯、比利時等 10 國外國高中生 22 人至本市高雄高商等 7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 1 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7. 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2 年 8 月 3-5 日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8.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已於 102 年 8 月 21-23 日辦理「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

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 4 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 9.102 年 3 月 8 日市立空大國際姐妹校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 Dr.Juvy Lizette Gervacio 教授蒞校進行城市治理公共政策學術交流座談。
- 10.102 年 5 月 5 日市立空大舉辦第六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及香港學者參加本次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11.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市立空大蔡宗哲助理教授赴夏威夷檀香山參加「夏威夷社會科學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 12.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市立空大許文英助理教授、李福隆副教授及吳欣穎助理教授赴中國浙江城市學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及香港教育學院交流，促進雙方師生短期交換教學及實習合作意向。
- 13.102 年 6 月 24-28 日市立空大張惠博校長、許文英助理教授、何好棻助理教授及宗靜萍助理教授赴泰國參加第 57 屆國際教育教學學會世界大會及發表學術論文，藉由積極參與亞太地區開放教育學術網絡，增進本校教師國際研究發表機會及教學精進學習資源。
- 14.為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改善道路雙語標示，目前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14 項，並訂定英譯除錯活動實施計畫，以降低本市道路之地名、路名、機關名、觀光等指示牌英譯常出現拼音錯誤或不一致等情形，目前已就本市各行政區重要道路及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總長約 636 公里，不含中央權管道路）完成雙向前測作業，檢測出 682 面英譯錯誤牌面由各權管機關修改中。

(七)推展終身學習

1. 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市市民學苑 102 年 1-6 月開辦 350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 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

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2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41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5,687 人次，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2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4. 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102 年 6 月 16 日假本市漢神巨蛋辦理市民學苑 102 年度第 2 期招生博覽會暨 102 年度第 1 期成果發表會，計約千餘人與會。

5.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1-6 月計辦理 73 班，1,546 人次參加。

6.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開放大學，期盼市立空中大學能使這個城市成為深化的學習型城市。面對「城市定義國家 (City Defines Nation)」的新時代，大學就應該成為城市發展的新動能。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為城市發展培養所需人才，所以，本校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 教育目標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

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是發展成國際成人教育的知名學府。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結通指引之相關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近3,000人，每年畢業生約500人，每學期40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在校學習人數的四成五，學生年齡結構有年輕化的趨勢，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99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年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65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高價值學位和合理價位學費」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庶民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爲實踐本市成爲一個學習型的城市，本校會持續積極發展多元的學習空間與平台。

(九)推動科學教育

- 1.102年度第53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在學校團體獎成績方面，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表現相當優異。
- 2.全國科展本市參賽的33件作品中，共有22件作品獲得23項獎項，各組各類科得獎作品第一名1件、第二名3件、第三名8件、佳作8件，另得最佳創意獎2件、最佳團隊合作獎1件，成果相當豐碩。
- 3.持續推動本市辦理科學園遊會、科學能力競賽、科展教師研習等活動，活化教師教學能力，並引發學生對科學探索的興趣。

(十)推動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2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共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落實節約能源

(1) 102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 17 所市立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並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

(2)為實踐低碳綠能城市的發展目標，教育局所屬學校配合本府環保局施作太陽光電設施，目前已有 45 校設置，102 年預計增設 80 校。

(3)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定期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與「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填報，宣導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成果。

3.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目標執行率。

4.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市各校均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另於災後復原期間免費清運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之大型垃圾、樹枝等。

5.辦理防災教育

(1)教育局 102 年度協助 10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59 萬元。

(2)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防災教育網站建置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3) 102 年度 921 國家防災日定於 9 月 13 日舉行，教育局辦理三場以上全市性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提供各校正確防災知能及動作。

6.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活動約計 27 場次，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7.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翁園國小、二苓國小、一甲國小、深水國小、溪洲國小、和平國小、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 12 校。

(2) 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畫，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二)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經費約為 15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新光路、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 2 公頃，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底完工開館試營運。

2. 推動新市圖總館百萬藏書捐助計畫

協助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訂定捐助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事宜，並督導計畫之執行、成立專屬網站、文宣、電子報、新聞稿、立牌、燈箱、網頁連結、電台專訪及大型活動設置募款攤位等之宣傳、尋找社區資源、拜訪企業等，累計捐助金額至 102 年 6 月已達 1.5 億元，節省財政資源，成為全國公共圖書館公私協力爭取社會資源之典範。

3. 進行 102 年大高雄圖書分館設備及空間改善

完成前鎮分館、杉林分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空間改善，梓官分館、鹽埕分館榮獲教育部「100-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南區第 1 及 2 名，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閱覽空間。

4. 開發圖書館「高雄閱讀隨身 GO」App 程式

包含 iOS 及 Android 版本程式，讀者可透過行動載具（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使用個人服務，可掃描 ISBN 查館藏、網路（預約）借書、網路（預約）到館通知、逾期催還通知、到期通知、主題收藏、查詢個人借閱清單、借閱歷史等。

5.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送書香到教室」、「文學家駐館」、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活動，共辦理 6,488 場次，約 73 萬 5,819

人次參加。

6.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1) 訂定 101-104 年閱讀 4 年計畫，102 年推動閱讀計畫主題為「102 年閱讀喜閱年—讀創一格」，主要目標為普化閱讀—從閱讀氛圍的營造、閱讀書籍的擇定、圖書館的善用，整體帶動都會到偏鄉的閱讀風氣。主題焦點為：

- ① 從閱讀空間經營、圖書設備充實出發，讓全市不分都會、偏鄉都能有均質化、優質化的閱讀情境。
- ② 以氛圍營造活化校園閱讀情境，以教學活動活絡校園閱讀空間，讓閱讀成為孩子垂手可得的生活習慣。
- ③ 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讓閱讀走出圖書館有限空間，出動出擊、服務。

(2) 建置國小閱讀網站—「喜閱網」，以「喜閱高雄·繽紛童年」為主要訴求。網站中包含三大部分：

- ① 資訊集中化，將有關閱讀相關訊息及資源集中在本網站，提供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考使用。
- ② 資料數位化。未來各項閱讀相關成果將採數位化彙集，以縮短文件交換之時程，並提供教育部線上查核成果之用。
- ③ 建置線上闖關系統。

(3) 教師專業智能增長及學生活動推廣

- ①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4 校，393 人次。
- ② 辦理教師閱讀理解策略研習，分由紅毛港國小、蔡文國小、龍肚國小依區域辦理，總計約有 290 人。
- ③ 辦理「開啓閱讀教育新紀元」研習，提昇教師了解本市現有閱讀政策推廣閱讀教學活動及精進閱讀教學能力，由華山國小辦理，參加人數 50 人。
- ④ 辦理命審題種子教師初進階研習，培訓命審題種子教師，以充實喜閱網線上闖關系統題目，順利進行闖關活動。進階研習種子教師計有 58 人，由加昌國小及新民國小共同辦理。

7. 推動 101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 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 7 項子計畫，其中包含選出 50 本好書，102 學年度再加入 50 本書，合計 100 本書。

(2) 101 學年度經統計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94 冊，全市約 54% 的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

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66 校學生 2,834 人。除各校給予閱讀量高的學生敘獎外，並贈送每位學生圖書 1 本作為獎勵，而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的學生已有 16 校學生 48 人。

8.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2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並將於 9 月召開所屬學校圖書館主任會議，有效強化圖書館功能，以帶動學校閱讀風氣。

(三)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共 2,860 萬元，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三) 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議

召開 4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3 處，總計 95 處。

召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分別審議登錄「羅漢門迎佛祖」、「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2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 本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為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周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收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於 102 年 3 月完成本計畫。

(2) 本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研究目的在確認大樹三和瓦窯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法、現況調查與修復圖說繪製、結構損壞評估及大樹區窯業與三和瓦窯之相關歷史調查彙整，於 102 年 6 月完成。

(3)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於 102 年 6 月完成，針對該建物老化損壞問題提出改善策略。

(4)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荳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荳溼地公園之設置，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5)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將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

(6)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針對高雄代天宮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1)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整體修復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

(2)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101 年 8 月開始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

(3)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並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聯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

(4)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工程辦理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5)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將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碾米建築。

(6)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為提供參訪民衆更多可用空間，辦理北棟國軍教室整修計畫，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7)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於 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8)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修復工程。

(9)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

修復設計

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10)歷史建築東門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針對東門樓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11)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北棟教室屋頂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辦理本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12)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風災、地震等自然災害致建築本體損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修復規劃設計。

4. 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植栽養護排水、新增及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賡續辦理遺址管理維護，102 年 1-6 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始進行遺址搶救，102 年 6 月完成相關作業。

5. 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共獲國防部核定補助 5,700 萬元。102 年持續推動左營區明德新村成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生態園區發展。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積極籌設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前置作業。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並將此處設爲鳳山眷村文化保存之軸心，規劃辦理系列「眷村文化節」活動。

6. 文化資產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至 102 年 6 月底累計 79 萬 441 人次蒞館。

(2) 武德殿

102 年已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迄 6 月底累計 17,448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衆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帶領民衆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95 萬 2,247 人次參訪。

(4)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委由當地協會管理維護，於假日開放參觀，提供導覽解說服務，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3,409 人次參訪。

(5)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於修復完成後，102 年 2 月開放民衆參觀，並持續辦理館內佈展規劃，累計 2,691 人次參訪。

(6) 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並將日治時期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此，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5 萬 6,004 人次參訪。

7. 文化資產推廣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及鳳山歷史教室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開辦迄 102 年 6 月累計 19 萬 6,033 人次搭乘。搭配鳳山文化公車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導覽、影音服務，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 6 月止累計 53,632 人次造訪。

(2) 規劃「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預計於 9 月 13-14 日辦理 2013 年全國古蹟日，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為活動主題，帶領民衆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的地位。

(3) 規劃眷村文化節

規劃 102 年 10 月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凝聚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8. 藝術品典藏修復

市立美術館獲贈 34 件藝術作品，總價值 980.2 萬元。大宗捐贈案包括水墨畫家吳梅嶺 24 件、重要膠彩典藏《獻馬圖》之原始素描稿及袁旃作品 1 件，高雄在地資深畫家李朝進及洪廣煜各捐多幅作品，修復完成邱潤銀油畫作品 5 件、張金發及郭掌從作品各 1 件。

(四)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本計畫是為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2 年 6 月共計逾 275 件申請案，其中 50 件通過駐市。

2. 辦理「20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20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於 102 年 5 月起至 7 月 31 日收件，擇優選出 8 名創作者，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3 年底完成創作後擇優出版。

3. 辦理「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102 年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種文類，共計 313 件作品投稿，預計選出 20 位文學獎得主，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鼓勵視覺藝術創作

(1) 「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徵件

辦理市民畫廊《悠遊與靜默之間·薛如個展》《自然心·張文榮繪畫歷程展》、《原鄉像·心海·李進發個展》及創作論壇《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

(2) 「高雄獎」徵件

102 年 1 月辦理複審，3-5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展覽，共 11,446 人次參觀。

(3) 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申請補助案共計 46 件，其中 4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 103 萬元。

5. 扶植表演藝術團隊及個人

配合文化部扶植本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遴選出本市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辦理補助，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辦理街頭藝人認證，共 225 組通過認證，本市已有 1,065 組認證街頭藝人；補助 117 件表演藝

術活動，補助款支出約 859.1 萬元。

6. 辦理「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於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辦理，本屆報名參賽共 43 校、59 系，共 277 件，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5 萬人次，2 場講座活動共計 400 人次參與。另本年度得獎動畫類影片《冥天》、《訊息》、《魚》榮獲台北電影獎競賽入圍參展，「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得獎 16 部影片，榮獲大學影展邀請參展，中港台三地青年影片交流觀摩。

7. 辦理「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於 102 年 7 月 3 日-8 月 10 日辦理，培養高雄年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提升藝文賞析、文學寫作技能，表現優良者將選錄作品刊登於本市電影館月訊或網站，全程參與課程授予結業證書。

(五)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①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2 年 3-8 月本市計有 97 所國中小學、41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779 人次、幼兒園 4,04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 萬 9,114 人次。

②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分別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落實母語扎根，刻正轉型為「全客語沉浸教學」，並優先於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試辦，期使學童在全客語環境，建立聽、說客語的能力。

③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分別自 102 年 5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起，針對實施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之師資培訓課程。幼教（幼稚園至國小二年級）課程於 7 月 20 日開課、初教（國小三至六年級）於 8 月開課，透過每月一次之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幼教部分計有 17 所國小、幼兒園參加，初教則有 6 所國小參加。

(2) 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推出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高雄市客家學苑」102年3-8月開辦「淺談客家音樂」、「1895 電影欣賞」、「走上國際的客家音樂」、「南客文史與傳統技藝」等共4場客家文化講座，計149人次參與；「美濃客家學堂」102年6-8月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拼貼藝術班」、「花布創意班」、「葫蘆創意班」、「客家紀錄影像班」等8班別，計255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3)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與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加強民衆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增進民衆使用客語之自信，以落實母語傳承。

(4)籌辦「客語種子大家庭」計畫

家庭及社區是客語傳承的重要元素，為增加客語使用的機會，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其他資源，成立「客語種子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促使客語文化扎根，已於102年8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客家社團核心幹部及學校家長代表，共同研討未來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5)編撰客語文化繪本

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客家傳說故事編製成繪本及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呈現故事內容豐富多元性，預定102年12月出版。

2.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辦理「102年全國客家日—歡喜慶天穿」

102年3月1日配合全國客家日，以「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辦理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DIY、客家叛食DIY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邀請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體驗客家優美語言文化，獲熱烈迴響。

(2)辦理《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暨《野來野去唱生趣》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102年3月1日於美濃林家菸樓辦理發表會，安排故事導讀、畫家心得分享、菸樓參訪，並邀請美濃在地歌手林生祥及龍肚國小小朋友傳唱客家童詩歌謠，讓民衆認識客家豐富的人文風采及瞭解高雄客家文化特色。

(3)辦理「兒童客家夏令營」

102年7月20-21日及7月23-24日於美濃及高雄都會區各辦理1梯次，計120位學生參加，透過教學、參訪、體驗等互動交流方式，引導兒童探索客家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領略客家文化之美，進而提升客家認同感，落實客語文化傳承精神。

(4)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以農業、生態、文化及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課程，挖掘青年朋友對客庄歷史的記憶並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活動將於102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行，預計招收40名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共同參與。

3.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2年3-8月計輔導29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計1,738人；社區公演逾18場，參與鄉親及民眾達3,100人次。另輔導4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3萬5,740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

4.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以白玉蘿蔔、黃金稻米與橙蜜番茄為計畫主軸，運用資通訊技術，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①102年3-4月辦理多項產業行銷推廣活動，包括「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美濃尋寶趣」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等，逾6,000人次參與。

②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於102年5-6月試營運，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及加工，經過審核小組嚴選優質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為主，並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工醃製醬菜、客家飯食等。

③102年6月1日辦理「美濃微笑市集」觀摩活動，邀請市集幹部及攤商前往本市優質市集（微風市集、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等），觀摩學習產品銷售及如何與消費者互動，並邀請微風市集林憲輝總幹事及曾金柱老師講授市集組織經營及擺設美學等課程，冀望提

升美濃微笑市集整體品質。

- ④以美濃米、橙蜜番茄、白玉蘿蔔等農產素材研發米火腿、米饅頭、番茄酵素等創意料理，另開發白玉橙蜜全效眼霜、白玉肌活全效精華液、橙蜜水嫩全效面膜等化妝保養品，同時製作藍染門簾、陶窯杯及紙傘等藝術商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

(2)協助「客家特色產品」行銷

為推廣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地區客家特色產業，102年6-7月進行「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試圖將隱藏在巷弄間饒富客家味的特色料理或產品挖掘出來，予以協助包裝設計、行銷推廣，刻正進行資料回收與整理分析。

5.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為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多項榮譽。自102年1月起為期1年，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為架構，拍攝龍肚國小追求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為本府客委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

6.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1)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5分至40分，於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一代主持製播，深受民眾好評。
- (2)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傳達中央及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人數16,500份，截至102年8月底止已發行45期，有效宣揚客家文化與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7.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128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2年1-7月服務達11萬2,752人次。

(六)規劃大型藝文活動

1.2013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3年春天藝術節已邁向第四屆，從國內外精選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超過30檔節目，近70場次，於2-6月演出，不僅引進優秀

的國際級節目，強調在地團隊跨界合作，更重視表演藝術向下扎根，超過 8 萬人次參與。

2. 2013 大港開唱

於 3 月 2-3 日辦理，透過舉辦大型音樂祭，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計 2 萬人次參與。

3. 102 年高雄偶戲節

邀請日本、捷克、匈牙利、泰國、加拿大、德國、波蘭、英國、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台灣等 22 團隊演出 92 場次，假日體驗營計有 3,992 人次參加、教學體驗場次共 7,166 位學童參加、8,501 人次參觀球型關節人型展、18,584 人次參觀皮影戲館。

4. 第 19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8 個國家代表出賽，達 1,800 位選手參賽。3 天賽程共吸引 4,000 人觀賽。

5. 駁二藝術特區

延續辦理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等既定年度城市展演活動外，同時舉辦規劃辦理「2013 高雄藝術博覽會」，此係高雄第一次以雙場域（駁二暨翰品飯店）舉行之藝術作品展售活動，計有台、日、韓等超過 60 家畫廊參與展售，期具體提昇藝術市場交易產值。

6. 國際藝術交流展

102 年 3 月推出《合而不流·Fluxus 五十周年紀念特展》、《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4 月推出《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6 月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7 月隆重推出「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系列展覽之一的《我們都是蒙娜麗莎·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

(七)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電影之製作，102 年度電影投資補助刻正辦理中，另補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1 件，其中 5 部已完成高雄之拍攝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2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世界第一麥方》、《總舖師》等 19 部電影、《神仙老師狗》等 3 部電視劇、《台灣心動線》等 6 部電視節目、《亞太城市高峰會》等 19 支廣告、《Kaohsiung Smart》等 2 部紀錄片、本府觀光局宣導短片等 8 部短片、《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 12 部學生畢業短片、《閃靈樂團—破夜斬》等 4 支音樂 MV、1 部微電影、1 部平面攝影。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行銷記者會、電影「甜蜜殺機」採訪記者會、電影「親愛的奶奶」首映會、電影「看不見的跑道」首映會。為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參觀遊客逾 4 萬人次。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於 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現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事宜。

5. 辦理 2013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2013 高雄電影節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假本市電影館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等二地舉行，預計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規劃數十個專題，並策辦國際短片競賽、導演講堂、校園講座、及開閉幕頒獎典禮等活動。

6. 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

現已選定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 6 公頃土地作為預定興建地點，以平衡南北電影發展、打造成為培養電影文創藝術推廣及教育的據點。

(六) 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 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案已於 6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6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事宜，預訂於 102 年 9 月提出研究報告。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3. 場館 102 年 1-6 月使用情形統計

(1) 活動統計

1-6 月共辦理活動 9 場，含體育類 7 場（如「2013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公益類 1 場（2013 年第 24 屆飢餓 30）、其他類 1 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19 場次。

(2) 人數統計

1-6 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20 萬 6,744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3 萬 7,596 人次、非假日 6 萬 9,148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9,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6,973 人次、非假日 1 萬 2,567 人次），另共提供 43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128 人次，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13%。

4.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簡介，並籌劃於 7 月 22-25 日辦理「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以吸引日本職業足聯橫濱 F. 水手隊等及韓國職業足球隊等於 103 年進駐世運主場館移地春訓。

5. 異業結盟共創雙贏

與百貨業者異業結盟，於其週年慶期間推出以世運主場館活動門票換禮品之活動，於演唱會入場時段以場內大螢幕播送宣傳兌換禮品之訊息，百貨業者則以實際商品回饋世運主場館，未來亦可循此模式結合各行業共創雙贏之局面。

6. 辦理星光電影院

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擇週五辦理共 9 場次免費星光電影院，精選運動系列電影，邀請市民前來觀賞。

(六) 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 102 年 2 月「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

2 月 1-3 日假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10 人、客隊 17 名，澳洲代表隊派出前球王休威特及剛拿下澳網賽雙冠軍艾博登與賽，比賽期間同時舉辦全國青少年網球賽，3 天進場觀賽人數達 7,519 人。

2. 102 年 2 月「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24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

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969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 5,369 人，健康組約 21,600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衆，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3.102 年 3 月 17 日「2013 第七屆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2 年 3 月 10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 1,000 人參與。

4.102 年 6 月「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6 月 9-12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並邀請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來台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賽會共 134 個隊伍參賽，較 101 年增加 13 隊，報名人數達 3,600 人以上，4 日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觀賽，創歷史新高紀錄，發放總獎金 130 萬元。

5.102 年 6 月「2013 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

6 月 28 日於青少年籃球場，邀請本市籃球重點學校的選手與美國傳奇球星互動交流，並安排「歡迎暨公益慈善拍賣晚會」公益拍賣活動，由本府邀請相關政商界重要人士共襄盛舉，所得全數捐致社會局統籌運用。另 6 月 29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夢幻賽」，由美國傳奇球星與參與本屆威廉瓊斯盃之中華隊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 1 萬人次。

6.102 年 5 月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體育處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與體壇盛會「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增加與各國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覽攤位，致力行銷本市及年度盛事「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7.102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的國際賽事

「2013 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7 月 22-25 日）、「2013UCRACE 國際大學籃球聯賽」（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9-11 日）、「亞青盃橄欖球錦標賽」（8 月 11-17 日）、「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 16-18 日）、「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

（8月19-28日）」、「2013年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月21-27日）、「2013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及「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9月13-15日）」、「2013年ATP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月14-22日）、「2013第1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月16-20日）、「2014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月24-30日）等國際賽事；並參與哥倫比亞卡利舉辦之「2013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7月）。

(二)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年迄今業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5場地認養事宜。
2. 目前已委外之運動場館計有4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及大寮游泳池，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104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年6月提出104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102年7月提出「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爭取體育署補助。

(三)辦理2013年兒童藝術教育節

1. 2013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已邁入第四屆，並於7月27日至8月4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2013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為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102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BTL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三)多元都市行銷活動

1. 8月24日「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

透過與民間共同主辦演唱會之機會，邀請國際搖滾傳奇「史密斯飛船」首度到臺灣、高雄，與台灣搖滾神團伍佰 & China Blue、雷鬼搖滾首席 MATZKA、來自高雄的龐克樂團滅火器等，破天荒在高雄世運主場館同場演出！藉由高知名度的搖滾巨星在高雄開唱，不但提升高雄能見度，也帶動食宿、交通等演唱會周邊觀光效益。

2. 8月31日2013夏日高雄「UBU硬地音樂展」

以獨立音樂的「硬地」精神為主軸，結合創意市集、吃喝玩樂、讀賣場與演唱會之硬地音樂展，除了邀請董事長樂團、拷秋勤、滅火器樂團、savakan樂團等演出，還邀集新興設計師、藝術家之創意作品、獨立音樂作品等一同展出，展現高雄為 You Be Yourself「硬地」精神的音樂城市。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為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衆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二年，本府亦彙續辦理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原則，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五個永久屋基地，目前皆已完工入住；另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災民之六龜寶山永久屋基地由紅十字總會認養援建，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中旬進場施作。

(二)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 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來紀念殞落的生命，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100 年 8 月啓用，且在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中，小林村紀念公園拿下「自然組專案類」的金獎，獲得國際評審高度肯定。

2. 傳承文化祭典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小林平埔夜祭、荖濃平埔夜祭、布農族射耳祭、茂林里小米豐收祭、多納里黑米祭等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衆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 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啟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荖濃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目前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均已製作完成。

4. 心靈重建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為基礎，部落為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衆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99 年起於重建區域內辦理各項心靈重建計畫，例如長期照顧管理及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及提升重建區整合型身心靈健康等計畫推動。為推動計畫聘用照顧管理專員 2 名及專任人力持續提供高危險群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管理服務人員，提供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之核定、資格與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工作，截至

102年7月共計有385名活動個案，結案量185名，其中，使用服務人數有221人、人次16,410次。且在高危險群方面個案共輔導94位，提供關懷訪視698人次，提供個別諮商輔導共70人次，辦理減壓團體5場次/102人次參與，辦理身心靈宣導24場次/876人次參與，辦理心靈守門員訓練170人參與，辦理3場次第一線人員焦點團體，建構身心靈復原宣導方向。且持續拜訪原民區域內關鍵人物（里長、牧師），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重要共計有14場次，協助參與重安醫院出院準備服務1場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為主軸，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學校，101-102年持續輔導6個重建區學校諮商轉介服務，並辦理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培訓等訓練，且除諮商服務及專業培訓外，另持續辦理團體輔導、班級減壓、專業諮詢、個案研討會議及推廣服務等相關校園心靈重建服務。

(三) 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4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

另4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為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3.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及內政部補助計畫邀集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及專業人員，協力辦理八八風災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業務，陪伴災區民衆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於風災重建區域社區內設置4個培力據點截至102年度1-6月共辦理728場次，合計提供16,313人次服務。

(四) 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慎重規劃。

各校園重建辦理情形如下表：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已完工
六龜龍興國小（主體、教師宿舍、風雨球場）	紅十字會	原地重建	已完工
杉林國中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校舍增建）	已完工
那瑪夏國中（教師宿舍）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五)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2 億 8,261.3 萬元，總計 895 件，已發包 894 件，已發包比率 99.89%。

1. 道路、橋梁基礎設施重建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已將至 4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為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元，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元，本工程共計 6 標執行，均已完工。另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元，亦已完工。

2.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案，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確定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於 101 年 4 月動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六) 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 已完成推動產業重建計畫

已結案計畫 77 件（含大陸善款案件），其中含職訓及社造。

2. 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方案

(1) 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計畫

為幫助杉林區朝向觀光發展，提振杉林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就業機會，故運用國內少有之地形優勢，辦理杉林飛行運動推廣計畫。

(2) 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

籌組社區營造服務團隊、推動社區各項活動及方案、召開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凝具共識，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3) 「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化創意產銷輔導計畫

辦理甲仙五里埔基地文創產品開發與診斷、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文化保存。

(4)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

(5) 其它配合產業發展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基地漢民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基地家戶庭園景觀綠美化競賽計畫」、「桃源區頭剪山步道工作假期」。

(6) 其它產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小林二村及杉林大愛園區居民產業重建計畫」、「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日光小林手作坊相關設備計畫」計畫、「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生態旅遊（藤枝森林遊樂區—天蠶再變）計畫」、「寶山部落假日市集音響採購計畫」、原鄉「農產運銷集貨場整修計畫」、「茂林區原住民族觀光服務產業生根計畫」、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3.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1)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96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1 棟；育苗管理室 1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另外預定再規劃搭蓋簡易網室 6 棟於 8 號地。

(2)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瓜類、稻米為主，其次為果樹與雜糧作物及香草植物，102 年 1-6 月作物平均採收量每月 50 公噸，其中 23% 銷售福業國際股份公司，16% 銷售鴻海集團，其他客戶數約 45 家分別銷售產品，銷售營收平均金額為 211 萬元/月。

(3)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1 公頃，計 9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含原住民 52 名。

(4)園區營運情形

102 年 1 月起改由鍾紹恢執行長管理農場業務，公司名稱變更為益晟精緻農業，員工有 104 位（含行政人員）。作物栽培增加種植香草作物，製作茶包，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品項，如南瓜麵與蔥花捲等第二期的產業發展。另配合公家單位或私人團體機構，活動場地的租借，餐廳提供飲食餐點服務等營業項目。

4. 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 (1)發展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
- (2)重建區社區營造計畫，發展社區產業。
- (3)原鄉步道探尋計畫，發展觀光產業。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3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休閒及會議展覽產業），亦協助培育軟實力相關產業人才，引導高雄產業成功轉型。同步提高投資誘因、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型塑優質投資環境。
2.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3.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4. 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5.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6.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7. 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8.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 103 年底總長度 700 公里之建置目標。
9.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0.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1. 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增加本市 80 公頃產業用地及提升國道建設經濟效益。
12. 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請設置，以保存美濃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特色。
13. 辦理大寮區眷村及捷運站區、鳳山溪南側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28.5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22.5 公頃公設用地，促進地區發展。
14. 辦理左營國中、七賢國中及龍華國小都市計畫變更，結合蓮池潭及愛河觀光發展，規劃供觀光遊憩使用，活化產業。
15. 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挽面計畫及區域特色營造計畫，鼓勵民衆主動整理髒亂空地，並鼓勵老舊建物朝「高雄厝」方向修建，以改善市容景觀及形塑地方特色。

16. 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及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17. 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18. 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 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辦理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暨孕媽咪資源中心」，讓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20. 主動關懷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之民衆及其家屬，提供福利服務諮詢並加強身心障礙業務網絡合作，縮短民衆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期程及加強新制服務宣導，增進本市民衆對新制服務之瞭解。
21. 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22. 持續宣導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23.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啓動教師能量追求永續精進教學，促進教師反省與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4. 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診斷與進展評量計畫，掌握本市學生學習成效及差異，落實學力扎根。
25. 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與市立圖書館建立合作機制，實施學生閱讀能力線上評量。
26. 辦理各項學前助學措施，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提升教保品質。
27. 擬定本市棒球振興計畫，籌組城市棒球隊，規劃建置虛擬棒球博物館及評估興建岡山棒球村，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厚植棒球運動競技實。
28. 創新活化經營世運主場館，積極尋求與民間產業合作契機，提升場館使用率，規劃委託經營尾翼附屬空間，全面進化導覽服務，並積極開發春訓產業創造收益。
29. 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辦理易肇事改善作業及加強機車安全，降低車禍傷亡人數，每年減少 A1 事故降低 2%，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30. 因應本市重大節慶與活動期間的人潮及車潮，事先擬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綜整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大眾運輸班次加密等相關規劃，並加

強事前宣導工作，以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31.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實施 12 條幹線公車先導計畫公車公車轉乘優惠，持續辦理公車路網優化並釋出民營，以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降低公車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32. 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及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並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
33. 持續推動觀光景點設置大型車輛停車空間，及規劃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並與監理單位共同合作輔導合法設立汽車運輸業專用停車場，以降低對市民居住環境品質的衝擊。
34.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並降低營運成本，藉引進民間資金與開闢觀光航線促進輪船公司轉虧為盈，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35. 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如觀光計程車、無障礙及友善計程車隊、改善排班環境。
36. 賡續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增加競爭力。
37.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8.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9.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40.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41. 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42.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結合土地開發，以支援市政建設挹注市庫，紓解財政困境。
43. 研擬「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解決該地區窳陋問題。

44. 督導各機關加速閒置、低度利用老舊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45.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安定及存戶權益。
46.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除黑道幫派」、「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47.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整頓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加強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取締，落實嚴正執法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48.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49.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並持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50.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衆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衆滿意度。
51. 持續辦理水患整治與茄荳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河岸景觀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52. 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53.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水位監測站；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54.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城市能見度。
55. 圓滿完成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
56. 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儀館設施綠美化工作，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57. 推動免戶籍謄本措施，更新戶政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58.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9. 逐年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衆傷亡率。
60.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聯合會勘，以深入了解其

危害公共安全之因子並輔導改善，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61.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賡續辦理測試及演練，使人員熟悉操作使用方式，提升應變能力。
62. 為維護本市市民公共安全，順應民意與消防救災救護工作實際需要，提升大社、仁武地區救災救護時效，賡續辦理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63. 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將高級救護技術員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並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提供民眾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
64. 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成立「客語種子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65. 辦理「高雄客家文化季」，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66. 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7.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68. 積極趕辦「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69.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70.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71. 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族身心健康。
72. 規劃原住民藝術村，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73. 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74. 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75. 規劃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76. 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年度重大節慶

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7. 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78. 賡續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79. 持續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等 4 項子計畫相互配搭，鼓勵大專以上青年及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降低本市失業率並提昇本市產業結構。
80. 為提高本市勞動參與率，透過失業認定持續追蹤民衆就（創）業情況，並藉由每週辦理之就業促進及現場徵才相關活動，適時提供就業促進津貼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民衆儘速重返職場。
81. 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82. 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視障按摩等促進就業措施，並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朋友。
83. 首創「雄愛勞工輔導團」持續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並提供事業單位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以協助其提升勞工條件、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市民就業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84. 健全勞動檢查機制，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
85. 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86. 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資格延展及定期評鑑考核，以落實數據高品質、服務高效率、提昇公信力之品質政策。
87. 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達到檢驗監測數據可用率 95% 以上之品質目標。
88. 積極參與實驗室間盲樣測試維持已建立之檢測項目，包含內部績效樣品

- 盲樣測試、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績效樣品測試及國際樣品盲樣測試等，期達到盲樣測試合格率達 95% 以上之品質目標。
89. 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90. 完成新圖書總館興建工程並開館營運，持續草衙、中庄、河堤、美濃、鳳山中崙、那瑪夏分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及空間改造。
 91. 執行本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期達到開館之日百萬藏書量的目標。
 92. 擴大大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吸納民間資源注入，成為台灣水岸文創廊帶示範場域。
 93. 紅毛港觀光輪及文化公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形成水岸文化觀光軸線，創造都市旅遊新亮點。
 94. 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設施，規劃流行音樂活動，強化產業鏈結，累積流行音樂能量。
 95. 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營造遊艇產業優良生產環境。
 96. 加強「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徵展及國際宣傳行銷。
 97. 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促參開發。
 98.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99. 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100. 全面推動本市第 73-77 期、第 79-82 期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0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102. 配合實價登錄與及市價徵收政策，確實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103. 發展大高雄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系統，並擴充大高雄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
 104.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05. 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並進行第二階段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106. 賡續興建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
 107. 完成輕軌機電系統製造、安裝及第一列輕軌車輛上線測試。

108. 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109.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110. 策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建置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111.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食品業及餐飲業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112. 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113. 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114. 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代言人知名度，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15. 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116. 續與國際頻道合作，製播本市城市紀錄片，並於所屬頻道播出，增加城市國際能見度並宣傳高雄繽紛、宜居的城市風貌。
117. 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118. 持續推動「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及簡體中文」等平面刊物。
119. 協調國軍及本市動員能量支援救災。
120. 配合募兵制實施，受理 83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大專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21. 市立空大積極與國外開放大學結盟為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

際學術合作。

122. 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爲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123. 推動 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重新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24. 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契合各項市政建設，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慎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5. 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強化會計管理；督考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126. 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提供施政決策資訊；研建市政資源配置統計分析，提供資源配置參據。
127. 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28.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9. 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30. 賡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131.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132. 精實組織，落實員額管理措施。
133. 實施退休登記，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134. 推動專業認證，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135. 強化校園誠信宣導，結合企業誠信論壇，推廣廉政志工與平臺，促進全民參與，建立廉能共識。
136. 建立廉能核心價值，深化員工陽光法令知能，貫徹倫理事件登錄，落實依法行政。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擘劃本市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並強化招商規劃，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及創業成長之優質園地，引領產業升級轉型。
2.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3.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重工業之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

中央資源落實於本市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4.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 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並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6.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M 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7.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8.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化。
9.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0.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為耀眼國際宜人宜居的生態城市。
11.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衡原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2. 持續落實亞洲新灣區建設，增加國際投資開發機會。
13.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同步完成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招商進駐作業。
14. 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15. 為照顧住宅弱勢族群及因應住宅法施行，持續辦理住宅補貼、國宅回歸及都市更新作業。
16. 推動梓官蚵仔寮溼地為地方級重要溼地。
17. 因應人口少子女與高齡化，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推動老人「三在一身—在地照顧、在地安養、在地生活」服務措施。

18. 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增設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岡山及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社區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據點，提供近便性、多元化的福利服務。
19. 為加強推廣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就業機會，推動本市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透過產品及服務品質認證，增進本市各義務採購機關、民間企業及市民購買意願，以協助身障者自立發展。
20.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高中職校活化教學，與大專院校合作及加強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落實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開拓高中職學生視野，提升學生競爭力。
21. 深耕行政及教學團隊之運作，提升各校教學效能及行政支持功能。
22. 擬定本市推動藝術教育 4 年計畫，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涵養學生藝文氣息並培養學生對美的鑑賞力。
23. 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強化學前教師教學知能之提升，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適性特殊教育。
24. 配合 104 年本市舉辦全國運動會，定期檢討現有場館建築概況，爭取中央補助規劃場館整建及修繕計畫，並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活化場館經營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25.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建構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及健全台鐵、輕軌、捷運間之無縫轉乘服務；並配合公共運輸路網，逐步檢討市區停車供需，以鼓勵使用公共運輸，邁向永續交通城市之目標。
26. 發展以國 1、國 3、國 7 及台 86、國 10、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台 88 組成之大高雄快速道路網，強化跨區公路運輸能量，及整合南部跨單位交通資訊，提昇區域運輸管理效能。
27. 透過 A1 事故目標管理，推動人本交通環境改造，及配合大型車隊 GPS 監控管理，減少違規肇事，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8. 積極推動本市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並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29. 輔導旗山、岡山、大樹 3 處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30. 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

農產品」。

31. 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2.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33. 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努力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減輕債務負擔。
34.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35. 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共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
36. 持續加強各類重點交通違規項目執行取締工作，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7. 以「民需為先、民情至上、民安為本」、「長治久安」延續性的思維與策略，用心務實經營，致力社區警政的落實推動，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逐漸凝塑「全民治安」意識，進一步提升城市拒絕和對抗犯罪的免疫力，讓民衆免於恐懼，真正享有「安心、安定、安全」的生活環境。
38.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同時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減少對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等河川污染，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39.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40. 整合式防災預警系統，讓水患來臨前藉由雨量與河川水位資訊，即時傳給社區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41. 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42. 強化區政治理，提升基層單位服務效能；妥善運用台電協助金，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43. 輔導宗教團體法制化；因應世界環保潮流，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44. 再造殯葬設施環境，提昇殯儀業者服務水準，推展優質殯葬文化產業。
45. 強化戶政網路資訊服務，整合戶政及跨機關業務流程，建構全方位戶政

服務資訊系統。

46. 持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府防救應變能力，強化災時指揮應變效能。
47. 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廣設消防據點、改善老舊消防廳舍，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48. 廣續建置本市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運用衛星導航裝置，結合本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及水源資料，強化火場即時調閱搶救圖資水源之應用，提昇火災指揮搶救效能。
49. 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50.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51.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52.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53.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54.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55.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56.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57.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58. 積極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計畫。
59. 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伴手禮、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60. 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61. 推動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並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62. 強化與廠商合作關係，落實訓用合一機制，培訓失業勞工職能，平衡勞動供需並持續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另加強與公私部門異業結盟並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活化整體就業市場及建構綿密與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擴大就業服務範疇，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63. 落實照顧弱勢之施政理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廣續辦理圓夢計畫—各式小舖，讓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獲得立即就（創）業的工作機會，俾儘速重返職場，並解決家庭經濟上之困境。

64.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65.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積極推廣職場「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友善職場」等目標。
66. 102年01月1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即日起由本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本府將持續落實勞動安全檢查，3年內將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30%。
67.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68. 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蒐集、儲存、統計、分析及應用，利用網路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69. 提升環境檢驗及監測管理，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認可資格，加強查核內外部檢測數據品保品管，落實數據高品質、服務高效率、提昇公信力之品質政策。
70. 提升環境檢驗及監測能力，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藉由國內外盲樣測試，提升數據品質及檢測量能，有效執行高雄地區環境檢驗及監測。
71.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72. 延伸駁二營運基地範圍，持續積極協調台灣菸酒公司、國庫署及第一銀行等單位，以合作開發或承租方式，納編其他周邊倉庫空間，除加強活化閒置空間之外，並使園區營運基地更為完整。
73.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在維持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前提下，進行淺一、二、三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昇文化觀光之效益。
74. 推動「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
75. 賡續文化資產之發掘與維護，建立文化園區自償營運模式，透過企業經營理念，維持城市文化空間之永續。
7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104年底興建完成，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大高雄成為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環境。
77.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78. 辦理「2015 台灣國際遊艇展」。
79.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80. 積極推動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辦理農 21 農業區、大社區段徵收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及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等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81. 發展大高雄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82. 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83. 建置 E-GPS 衛星基準站，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以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84. 強化市有耕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強化市政建設。
85. 促進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加速開發，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加速完成都市建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86. 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87. 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老的城市。
88.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89. 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90. 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衆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1. 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
92. 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93. 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並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並爭取海外

上架，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94. 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跨年晚會活動」等都市行銷活動。
95.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96. 積極辦理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
97. 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之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
98. 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南部大專院校跨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大型學術研討會，推動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之建立，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99. 加強城市學習國際化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型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間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100. 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01.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2. 推動各機關落實全面性內部控制，強化會計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103. 推動本市重要施政資訊整合，強化市政統計指標體系與建構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升城市競爭力。
104. 研辦各項統計專案調查，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分析，提供擬訂政策參考。
105.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06. 秉持總量管制暨精簡員額策略，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107. 洞察市政發展脈動，創新前瞻培訓機制，打造卓越市政團隊。
108.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建置綿密關懷網絡。
109.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立評核指標及獎勵措施，提昇作業制度化、資訊公開及興利防弊價值。
110. 建立預警機制，機先發掘機關風險事件業務，研提興革建議，發揮內控功能，防杜弊端發生。
111. 連結社群網絡，廣徵興利行政建議，擴大全民參與，發揮內、外部監督力量，共創廉能好市政。

肆、結語

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

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為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為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擰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為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為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